



中国超级跑车锦标赛
CHINA GT Championship



2021 中国超级跑车锦标赛

运动规则



目 录

1. 规则.....	3
2. 总的条件.....	3
3. 总的责任和义务.....	3
4. 赛车总体要求.....	4
5. 车手资格.....	5
6. 中国超级跑车锦标赛系列赛事.....	8
7. 中国超级跑车锦标赛奖项及积分.....	9
8. 积分相同时的处理.....	11
9. 赛事推广机构.....	11
10. 赛事组织和保险.....	15
11. 赛事官员.....	15
12. 报名.....	17
13. 证件.....	19
14. 与报名人的交流方式.....	19
15. 事故.....	19
16. 抗议和上诉.....	21
17. 处罚.....	21
18. 驾驶行为.....	22
19. 赛车涂装.....	24
20. 赛道测试.....	25
21. 维修区入口、维修区通道和维修区出口.....	25
22. 行政检验.....	28
23. 预车检.....	28
24. 会议.....	29
25. 赛事期间的轮胎控制.....	30
26. 车重.....	32
27. 获胜加重.....	33



28	车辆性能均衡 (BOP)	34
29.	赛车总体要求	35
30	更换车辆和发动机	36
31	加油	38
32	总的	38
33	练习	41
34	排位赛	42
35	排位赛后封闭	43
36	新闻发布会、媒体活动和车手巡游	43
37	发车位	43
38	发车程序	43
39	决赛	46
40	安全车	48
41	暂停决赛	51
42	恢复决赛	52
43	结束	53
44	决赛后封闭	53
45	成绩	54
46	颁奖仪式和赛后新闻发布会	54
附件 1		55
附件 2		56
附件 3		58
附件 4		60
报 名 表		67



1. 规则

1.1 规则与状态

2021 年中国超级跑车锦标赛是经由国际汽车运动联合会（以下简称：国际汽联或 FIA）注册和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以下简称：中国汽摩联）注册的系列赛事。运动规则将参照国际汽联国际运动总则《FIA International Sporting Code》（以下简称：运动总则）及其附件、《国内汽车场地赛比赛通则》（以下简称：通则）及其附件、《2021 年中国超级跑车锦标赛技术规则》（简称：技术规则）以及相关附件，并结合中国汽车运动实际情况制定。所有参与中国超级跑车锦标赛的组织（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汽摩联、赛事推广机构、参赛者和赛车场）应严格遵守运动规则各项条款。运动规则中的标题部分只作为参考，不作为运动规则正式条款。

当站赛事仲裁委员会对运动规则各条款有解释权。中国汽摩联对运动规则有最终解释权。当遇有运动规则产生争议的情况时，以中文版为准。运动规则开头部分只作为参考，不作为运动规则正式条款。

2. 总的条件

2.1 报名表视为报名人与赛事组委会的参赛协议。报名人视为参赛团体的法定代表人，其必须出席所有分站比赛。报名人是唯一对所有违反规则的行为承担最终责任的自然人，因此报名人必须在所有文件上签字确认。报名人也是唯一有权提出抗议和上诉的自然人。报名人所带领的车队经理、车队技术主管和车手是履行运动规则的直接责任人，与其工作团队的所有人员统称参赛者。当出现违反规则的行为时，即使报名人对违规承担最终责任，相应的直接责任人也必须和报名人一同接受赛事仲裁委员会调查，并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2.2 根据规则，各分站赛均列入中国汽摩联年度赛历。分站赛以行政检验作为开始，包括所有练习（包括自由练习、排位赛，以下统称练习）和决赛，以及决赛后根据规则进行的投诉，以公布决赛正式成绩作为分站赛的结束。

3. 总的责任和义务

参与中国超级跑车锦标赛的所有报名人和赛事官员、赛事代表，代表本人以及其团队、代理和供应商均承诺遵守相关国际汽联制定的运动总则及其附件，和中国汽摩联制定的通则、运动规则、技术规则、注册规则和所有



增加的规则附件及附录，以下统称“规则”，并有义务承担违反规则所产生的一切责任。

- 3.1 报名人须保证参加预车检的赛车符合技术规则和当年有效的《国内汽车比赛量产车型安全改装规则》的各项要求，并承担赛车设计安全性和改装工艺及材质符合上述规则的责任。
- 3.2 报名人须保证在所有练习和决赛中，其赛车具备参赛资格，并确保赛车始终处于安全状态，并承担由于赛车改装而产生的安全责任。
- 3.3 如果报名人不能出席分站赛，其必须书面授权其代表。该代表人对其所有参赛者负责，并承诺遵守规则。
- 3.4 所有与报名人相关或以任何身份出现在维修区后场、维修区或赛道上的人员必须佩带规定的证件。

4. 赛车总体要求

中国超级跑车锦标赛开放接受以下组别的车辆。

- 4.1 GT3 车辆适用的技术规则（国际汽联运动总则附件 J 2021 第 257A 条款）

所有参赛车辆需与最新的国际汽联注册登记资料保持最大程度的严格一致，包括最新的版本以及国际汽联官方的性能平衡图表。

最迟在首次车辆检查的时候以及任何有需要的时候，所有报名人均必须就其每一辆参赛车辆向技术代表呈交以下原始资料：

- 国际汽联注册认证表
- 安全防滚架的注册认证表

- 4.2 GTC 车辆遵从现行的中国超级跑车锦标赛 GTC 组别技术规则。
- 4.3 GT4 车辆遵从 SRO 现行当年度的 GT4 欧洲系列赛事的相关技术规则。赛事仲裁委员会将应用以下条件来考虑是否接受没有 GT4 车辆认证的相关赛车：

- 4.3.1 报名人同意遵守赛事仲裁委员会规定的性能均衡措施。
- 4.3.2 为了在赛事期间立即执行，可以向报名人发出有关 BOP 的调整公告，而报名人将最多可有 120 分钟来按照公告的要求进行更改。



- 4.3.3 赛事仲裁委员会的决定是最终的，将不接受与本规则第 4.3 条款相关的任何抗议和上诉。
- 4.4 GTM 车辆（2014 年及以前认证的 GT3 车型）适用的技术规则
- 所有参赛车辆需符合 2014 年及之前的国际汽联注册登记资料保持一致，包括国际汽联官方的性能平衡图表。
- 4.5 改装性能平衡（BOP）适用于所有组别，将由组委会在赛事前最迟 2 周的时间向参赛者公布。
- 赛事仲裁委员会在排位赛和决赛开始前的 120 分钟均有权对改装性能平衡（BOP）进行调整。

5. 车手资格

5.1 报名车手执照资格

5.1.1 参赛车手持有中国汽摩联颁发的汽车场地类国家 A 级及以上级别的比赛执照。

5.1.2 持有各国或地区汽车运动管理机构颁发的国际 C 级或以上级别的场地类汽车比赛执照，并出具所在协会的同意函的车手。

5.2 所有报名车手需持有国际汽联授权的国家或地区汽车运动管理机构颁发的当年有效的比赛执照和有效的医疗证明。

5.3 所有注册车队的报名，必须持有国际汽联授权的国家或地区汽车运动管理机构颁发的当年有效的车队比赛执照。

5.4 每名参赛车手允许在每一场赛事中最多参加 2 个组别的比赛（每个组别独立报名），同一名车手不能在同一个比赛周末报名同一组别其他赛车。报名 2 个组别比赛的车手必须在完成第一个赛事回合后接受医疗检查。

5.5 车手评级

5.5.1 参加中国超级跑车锦标赛的车手，必须通过中国超级跑车锦标赛车手评级委员会（车手评级委员会）评级。未获车手评级委员会评定级别的车手，不允许参赛。

5.5.2 车手评级委员会将参考国际汽联车手评级规则以及中国汽摩运动联合会的车手执照规定全权处理所有车手的级别评定工作。车



手评级委员会有权调整车手所对应的级别上升或下降。

5.5.3 车手评级委员会将会依据车手过往 3 年的参赛记录以及附件 1、附件 2 进行车手级别评定。

5.5.4 以下车手级别将会由车手评级委员会评定出来，等级依次为：

“职业铂金 Pro Platinum”

“职业金 Pro Gold”

“职业银 Pro Silver”

“绅士铂金 Am Platinum”

“绅士金 Am Gold”

“绅士银 Am Silver”

“绅士铜 Am Bronze”

5.5.5 年度报名车手必须进行车手评级的申请和注册，车手评级委员会在赛季开始前公布年度车手评级名单。分站赛报名车手必须在行政检验前完成向车手评级委员会的评级申请和注册，车手评级委员会在公布参赛名单时公布分站赛车手评级名单。

5.5.6 赛事仲裁委员会有权基于车手表现力，对车手或车手组合的强制维修区停站的指定时长进行调整。

5.5.7 在车手评级申请中，申请车手如有隐瞒会影响车手评级准确性的相关信息，赛事仲裁委员会将会调查和相应处罚。

5.5.8 除参赛履历以外，车手实际表现与圈速也将成为衡量车手评级的因素

5.5.9 车手评级委员会的名单只在当年（公历年）有效。车手评级委员会的决定将是最终的，不接受任何投诉或上诉。

5.5.10 赛事仲裁委员会有权根据车手实际表现及水平临时调整车手的执照等级。

5.6 车手组合的报名

5.6.1 每个报名均由一名独立的车手或是一组由 2 名车手组成的车手组合构成。每个分站赛将不允许同时有超过 2 名车手同时驾驶一



辆相同车辆（比赛时长超过 120 分钟的除外）。

- 5.6.2 当车手转到其他车队或其它组别时，该离开车手获得的所有积分将会被删除并重新由零开始计算。此安排对车队杯的积分操作将无影响。

5.7 车手组合的确认及对应的级别

中国超级跑车锦标赛的比赛时长不超过120分钟时，参赛车辆接受由2名车手组成的车手组合驾驶。Pro-Am Cup仅接受职业车手与绅士车手的组合报名；Am Cup仅接受绅士车手组合的报名。

中国超级跑车锦标赛参赛任何组别的参赛车手组合中必须有一位中国籍车手（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仅在 GT3、GT4 组别的 Am Cup 中开放对 1 名车手独立驾驶的车组报名。。

- 5.7.1 GT3、GTC、单一品牌组组别可接受的车手级别参照以下执行：

GT3 / GTC / 单一品牌组 Pro-Am Cup:

车手级别	职业铂金	职业金	职业银
绅士铂金	许可	许可	许可
绅士金	许可	许可	许可
绅士银	许可	许可	许可
绅士铜	许可	许可	许可

GTC / 单一品牌组 Am Cup:

仅接受绅士级别车手组合报名。

GT3组别的Am Cup仅为1名车手独立驾驶参赛时，其级别必须是绅士金或更低的级别才能获得接受。

- 5.7.2 GT4 组别可接受的车手级别组合参照下表执行：

GT4 组 Pro-Am Cup



车手级别	职业铂金	职业金	职业银
绅士铂金	许可	许可	许可
绅士金	许可	许可	许可
绅士银	许可	许可	许可
绅士铜	许可	许可	许可

GT4 组 Am Cup

仅接受绅士级别车手报名。

GT4 组别的 Am Cup 仅为 1 名车手独立驾驶参赛时，其级别必须是绅士金或更低的级别才能获得接受。

5.7.3 GTM 组别仅接受绅士级别车手报名

6. 中国超级跑车锦标赛系列赛事

- 6.1 2021年中国超级跑车锦标赛系列赛由多个分站赛组成，赛事推广机构有权指定地方性GT比赛作为其分站赛。
- 6.2 每一分站赛各组别的练习将包含一节60分钟的自由练习、两节20分钟的排位赛（一节20分钟的职业车手时段和一节20分钟的绅士车手时段），在两节排位赛之间的时间间隔不超过15分钟。
- 6.3 每一分站赛各组别的决赛分为两个回合，每回合决赛自发车信号出示至终点方格旗出示的时间为60分钟，头车完成最后一圈比赛通过终点线时，将出示方格旗，以示决赛结束。除了不可抗力原因之外，两回合比赛的间隔不得少于60分钟。
- 6.4 中国超级跑车锦标赛分站赛行政检验后，单一组别报名赛车数量不足三辆，则此组别将停赛一场。
- 6.5 不同组别的赛车将分别进行比赛。各个组别的参赛车辆详情需具体参考各组别对应的技术规则。
- 6.6 关于分组比赛的细节将会包含在各分站赛附录或各分站赛补充规则中公布。



7. 中国超级跑车锦标赛奖项及积分

中国超级跑车锦标赛车手杯、车队杯、制造商奖、年度新人奖、分站赛最快圈速奖。

7.1 车手杯

7.1.1 全年比赛结束后，分站赛各组别中取得最高总积分前三名的车手组合或车手将获得其所对应组别的年度车手杯冠、亚、季军。同组别中如果出现两名或多名车手在赛季末所获积分相同，将按照第8条款处理。各分站赛最终成绩公布时，车手在各分站赛获得的积分也将公布。

7.1.2 全年比赛结束后，分站赛各组别中取得最高总积分前三名的绅士车手组合将获得其所对应组别的最佳表现绅士组合冠、亚、季军。全部积分将按第7.5条款为每回合比赛进行计算。同组别中如果出现两名或多名车手在赛季末所获积分相同，将运用第8条款处理。

7.2 车队杯

7.2.1 车队杯年度冠军将在全年比赛结束后颁发给GT3、GTC、GT4和GTM各组别中分别获得该组别最高总积分的车队。同组别中如果出现两支或更多的车队在赛季末所获积分相同，将按照第8条款进行处理。

7.2.2 单一品牌组车队杯年度冠军将在全年比赛结束后颁发给单一品牌组参赛车队中取得最高总积分的车队。如果有两支或更多的车队在赛季末所获积分相同，将运用第8条款处理。

7.2.3 分站赛车队杯冠军：各分站赛结束后，各组别中获得最高积分的车队将获得当站车队杯冠军。如果出现两支或多支车队积分相同，将按照第8条款进行处理。

7.2.4 各组别中，报名车队杯的车队需要拥有最少2辆、最多4辆的参赛车辆，方可视为完整报名。如果车队注册参赛车辆超过2辆时，分站赛车队杯积分统计仅为其中拥有最高积分的2辆赛车。

7.2.5 参赛车队必须参加中国超级跑车锦标赛的所有分站赛，才有资格在车队杯中争取冠军的名次。

7.3 年度新人奖

7.3.1 首年度参加中国超级跑车锦标赛的车手，赛季结束后，在各个组别中积分榜最高的新秀车手获得这一荣誉



7.4 制造商奖

7.4.1 全年比赛结束后，各组别中积分最高的制造商；各分站赛中以各组别排位最高的两台相同制造商品牌车型积分。

7.5 积分评定

7.5.1 每回合决赛完成后，依据最终成绩，前五名的车手和报名车队杯的车队将会根据下表获得积分：

排名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第7名	第8名	第9名	第10名
GT3积分	20	18	16	14	12	10	9	8	7	6
GTC积分	20	18	16	14	12	10	9	8	7	6
GT4积分	20	18	16	14	12	10	9	8	7	6
GTM 积分	20	18	16	14	12	10	9	8	7	6

排名	第11名	第12名	第13名	第14名	第15名
GT3积分	5	4	3	2	1
GTC积分	5	4	3	2	1
GT4积分	5	4	3	2	1
GTM积分	5	4	3	2	1

7.5.2 无论任何原因（包括第41条款），如果决赛未能完整完成，积分将按以下方法计算：

至少完成比赛时间的 75% = 100%积分

至少完成比赛时间的 50% = 50%积分



不足比赛时间的 50% = 0%积分

未完成比赛的 = 0%积分

7.5.3 各分站赛的外卡车手不参与全年积分争夺, 但将占据当站比赛对应名次的积分。

7.5.4 在赛季中途转至其它报名人继续参赛的车手被视为新车手重新领取新车号, 重新从0分开始积分。在转至新报名人后, 曾经获得的车手杯积分减为0分, 但车手所属的原车队杯或制造商杯报名人积分不变。

7.6 比赛最快圈速奖

各分站赛每回合决赛中创造出最快圈速的车手将获颁发比赛最快圈速奖。

8. 积分相同时的处理

8.1 当有2名(位)或更多的车手、车队在赛季结束后所获积分相同时, 按照以下方法计算:

8.1.1 获得第一名次数最多者为胜出。

8.1.2 如果获得第一名的次数相同, 以获得第二名次数最多者判定获胜。

8.1.3 如果获得第二名的次数相同, 则以获得第三名次数最多者宣布胜出。

8.1.4 如果获得第三名的次数相同, 则以赛季首场分站赛或先举办的分站赛的最终名次为对应的车手杯和车队杯名次评判的标准。

8.1.5 如果还是不分胜负, 则涉及的相关车手或车队在锦标赛比赛的最后一次排位赛中做出最好成绩者, 将判定为获胜。

8.1.6 如上述第8.1.1至8.1.5条款所示方法仍不能分出名次先后, 中国汽摩联将依照合适的方式指定获胜者。

9. 赛事推广机构

赛事组织者为北京中视甲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中视甲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授权久金汽车文化发展(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021年中国超级跑车



锦标赛的赛事推广机构，及授权久金汽车文化发展（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组建2021年中国超级跑车锦标赛的赛事组委会。

9.1 广告

9.1.1 以下赞助、标识、徽标等，不论是用隐晦或明确的方式来进行推广、认可、广告、支持或反对下列事宜为目标、主题、理念或产品，均禁止呈现在任何位置（包括但不限于：参赛者服饰、车辆、赛事期间发放的印刷品、标识、横幅、旗帜、广告、网站或其他公众展示物）：

- 烟草或烟草制品；
- 色情作品；
- 政治；
- 赌博；
- 宗教。

9.1.2 以下赞助、标识、徽标以及显示等形式，不论是用隐晦或明确的方式（由组委会自行判定）来进行推广、认可、广告、支持或反对下列事宜为目标、主题、理念或产品，仅在获得组委会书面许可后才可呈现在任何位置上（包括但不限于：参赛者服饰、车辆、赛事期间发放的印刷品、标识、横幅、旗帜、广告、网站或其他公众展示物）。在授予许可前，组委会将详细评估此类广告的限制对中国超级跑车锦标赛的影响情况。至于任何车手以任何形式与赞助、标识、徽标、显示相关联的，必须在中国及其比赛执照颁发监管机构所在国按法律从事该产品的消费和（或）服务的推广。

- 酒精产品

9.1.3 如果任何广告与中国超级跑车锦标赛官方合作伙伴和（或）中国超级跑车锦标赛合作伙伴及其关联企业公司的品牌或产品存在竞争关系的，将被禁止出现在任何位置（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者服饰、车辆、赛事期间发放的印刷品、标识、横幅、旗帜、广告、网站或其他公众展示物）。获得组委会明确授权者除外。

每位参赛者及/或车手的私人赞助必须事先经由推广商认可，同时不得违背国际汽联和中国汽摩联的广告规则或系列赛事的相关规则。推广商有权拒绝被认为违反第 9.1.1 及/或 9.1.2 条规定、或者被认为会阻碍中国超级跑车锦标赛取得成功（或是感受成功）的任何赞助商。参赛者和车手需在其首场赛事前最少提前 7 天发送



其私人赞助商清单供批准：pengyingwen@goldenport.com.cn 。

- 9.1.4 组委会将要求每位参赛者以贴纸的形式张贴中国超级跑车锦标赛的徽标及其合作伙伴的徽标在车辆指定位置。组委会将决定这些贴标的构图和位置，并且参赛者不得以任何方式改变或掩盖他们。这些标贴必须在整个赛事过程中保持其位。车辆检验时将会查看这些贴纸是否正确。

以下位置将被中国超级跑车锦标赛官方保留：

- (1) 前挡风玻璃上高度 100mm 和后挡风玻璃上高度 80mm 的条形位置。
- (2) 比赛号码在无驾驶员一侧的挡风玻璃上，字体为 Arial 粗体，大小约为 200mm x 200mm。
- (3) 车门赛事号码
- (4) 车身的每个角上（4 处）的显著位置 300mm x 100mm，且是车身距离地面 600mm 以下的位置。
- (5) 后排车窗（或类似）两侧约 100mm 高的区域展示车手姓名及国旗。姓名可以由简体中文和补充以拉丁字母的形式共同展示。
- (6) 车辆每侧的“裙边”为基础的区域。

组委会可以随时以公告的形式更新相关保留位置。

推广机构将决定官方赞助商的展示位置，不得擅自进行任何改变，但组委会可以有权随时调整。相关图形可随时根据公告进行更新。参赛者可以使用非官方赞助商保留位置的区域。私人赞助商不得使用官方赞助商位置，赛事期间所拍相片或摄像等，不得从官方赞助商位置上移除或遮挡官方赞助。官方赞助商徽标的帖放位置的表面底色需为单色。需保证车身底色与官方赞助商徽标形成对比。外表涂装需在预车检（本规则第 23.1 条款）前完成，并且赛事过程中不得改变。

对于任何未遵守此规则的情况，赛事仲裁委员会将在赛事期间拒绝有关报名的进一步参与，直到情况补救至令人满意。

- 9.1.5 关于车身上的参赛号码请参见规则第 19.2 条款。必须使用由推广商提供的贴纸和参赛号码。推广商将在第一场比赛时提供一套官方贴纸。参赛者可要求付费购买额外的贴纸以符合规则第 19.3 条款的要求。



9.1.6 赛事推广机构对车队形象有使用权

9.2 服装与服饰

广告限制与要求同样适用于服装与服饰，请参看规则第 9.1 条款所述。

9.2.1 每一名车手必须在赛车服上展示中国超级跑车锦标赛徽标以及中国超级跑车锦标赛合作伙伴的徽章。赛车服上这些徽标的位置必须受到重视且不得遮挡，当从前方观看赛服的胸前和手臂时，它们必须展现在突出的位置上并且在每一场赛事过程中均贯穿保持。车检期间将检查这些徽标是否已被正确放置。

9.2.2 允许参赛者佩戴其代表企业所提供的徽章，只要是在不违背国际汽联和中汽摩联系列通用规则或相关规则的情况。

9.3 广告及电视权益

9.3.1 推广机构拥有所有关于中国超级跑车锦标赛品牌及市场的权益。

每一位参赛者和车手均授权推广机构使用、再利用和特许使用参赛中国超级跑车锦标赛期间参赛车辆的影像、参赛车辆的呈现形式、参赛者名称、参赛者影像和参赛者的呈现形式、参赛者及车手的全部有关随身事物（即在中国超级跑车锦标赛期间，车手穿着、参赛者使用或参赛车辆车身上同时相同展示的）包括通过利用中国超级跑车锦标赛名声和所有赛事元素为其产品进行传播的车手、参赛者赞助商的所有徽标和贴纸。推广机构对车队形象有使用权

9.3.2 每位参赛者和车手均承认、同意并授权推广机构及其授权方拥有以下专属权：生产并授权生产中国超级跑车锦标赛互动游戏，且游戏包括赛事期间的参赛车辆影像和赛车呈现式样、参赛者名称、参赛者影像和参赛者呈现形式、参赛者及车手的全部相关随身事物（即在中国超级跑车锦标赛期间，车手穿着、参赛者使用或参赛车辆车身上同时相同展示的）包括参赛者赞助商的徽标和贴纸。

9.3.3 每位参赛者和车手授权推广机构在任何时间内使用和特许他人使用中国超级跑车锦标赛的所有影像以及相关赛事资料，包括赛事期间的参赛车辆影像和呈现形式，参赛者名称、影像和呈现形式，参赛者和车手的全部相关随身事物（即在中国超级跑车锦标赛期间，车手穿着、参赛者使用或参赛车辆车身上同时相同展示的）包括参赛者所有赞助商在市场营销、包装材料及商业广告中利用到中国超级跑车锦标赛、中国超级跑车锦标赛产品和赛事任何元



素的所有相关徽标和贴纸。

- 9.3.4 所有中国超级跑车锦标赛的录像和广播权、地面电视、有线广播、卫星广播、视频权和所有其他任何可能的媒体（如互联网，等等）的相关权利在任何时间里均属于推广机构。禁止以商业为目的的任何形式的录像、发布、重播或复制，除非获得推广机构的明确同意。

10. 赛事组织和保险

- 10.1 赛事推广机构将至少在赛事开始 30 天前，提供相关的赛事信息。
- 10.2 赛事推广机构必须确保持有有效的第三者责任险并且相关保险应符合《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场地类汽车比赛注册说明》的第 6 条款。赛事推广机构所安排的第三者责任险对于参赛者或赛事任何其他参与人员所持有的任何个人保险将是附加和公平的。
- 10.3 每位参赛车手须持有保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或以上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保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或以上的意外医疗保险。此条款对车队经理、维修技师及其他所有车队成员同样适用。所有相关文件资料应当在赛事的行政检验期间呈交至赛事秘书处。
- 10.4 赛事比赛过程中的车手不属于第三者范畴。

11. 赛事官员

- 11.1 中国超级跑车锦标赛各分站赛，中国汽摩联将任命以下官员及代表。被任命的官员应认真履行自身职责，并根据规则运行做出必要的建议和总结。
- 赛事观察员
 - 三名赛事仲裁（其中一名为赛事仲裁委员会主席）
 - 赛事仲裁委员会秘书
 - 赛事总监
 - 赛事总监助理
 - 技术代表
 - 安全代表



- 维修区主管
 - 医疗代表
 - 安全车驾驶员
 - 安全车观察员
 - 医疗车驾驶员
 - 计时主管
 - 发车员
- 11.2 以下赛事官员将在中国超级跑车锦标赛各分站赛时任命，并在向中国汽摩联申请承办比赛时提交相关名单。
- 赛事主管
 - 赛事秘书
 - 车检主管
 - 清障主管
 - 物流主管
 - 后勤主管
- 11.3 赛事仲裁委员会将在仲裁主席的领导下，根据运动总则，集体行使职责。
- 11.4 中国汽摩联任命的技术代表应对车检工作全权负责，各分站赛的车检工作人员应服从其工作安排。技术性能均衡（BOP）小组的成员将在与赛车性能均衡有关的所有事宜上与技术代表紧密工作。
- 11.5 赛事主管须与赛事总监保持密切沟通，但赛事总监在以下问题上具有绝对权力，赛事主管必须服从，并给出相应的指令。
- a) 根据比赛时间表控制练习和决赛。如有必要，赛事总监可向赛事仲裁委员会出修改比赛时间表的建议。
 - b) 根据运动总则、运动规则及其附件，终止任何车手参加练习或决赛。
 - c) 在认为不安全的情况下，停止练习或暂停决赛。如果重新恢复，应确保程序正确。
 - d) 执行发车程序。
 - e) 使用安全车。



- 11.6 赛事仲裁委员会所有成员、赛事总监、赛事主管、技术代表和技术性能均衡小组成员必须在各分站赛预车检之前抵达。
- 11.7 当赛车获准进入赛道后，赛事总监必须与赛事主管和赛事仲裁委员会主席保持联系。此外，赛事主管必须通过使用电台与所有裁判站、清障救援组保持沟通。
- 11.8 组委会将任命技术均衡小组，包括一名数据分析师，一名技术总监，一名技术代理人，负责测定中国超级跑车锦标赛参赛车辆的性能平衡。详情请参看规则第28条款。

12. 报名

- 12.1 中国超级跑车锦标赛的报名允许两种方式：年度报名和单站的外卡报名。
- 12.2 报名截止时间（按照先后顺序）。
 - 年度报名截止日期：设定的第一个分站赛日期的前两周。
 - 单站报名截止时间：各分站赛行政检验之前的15天。
- 12.3 年度报名的报名人
 - 12.3.1 允许参赛所有组别。
 - 12.3.2 如果报名 2 辆或更多的参赛车辆（见规则第 7.2.4 条款），则有资格参加车队杯年度比赛。各车队在 5 个组别的报名车辆的总数上限为 6 辆车。
 - 12.3.3 通过提交年度注册登记表，报名人承诺参与年度所有计划的赛事，并同意遵守商业注册协议中规定的缺席处罚条款（见规则第 12.5 和 12.6 条款）。
- 12.4 报名人如欲更换车手，必须按照第12.10条款处理。
- 12.5 所有参与车手杯和车队杯的报名人必须于报名前在中国超级跑车锦标赛推广商处进行商业注册，并签署商业注册协议。
- 12.6 所有报名人完成商业注册协议后，将需要填写一份报名表（见第12.7条款），然后按照第12.7条款要求提交商业注册协议的同时一并缴纳报名费。
- 12.7 报名表是报名人与组委会之间的一份合约，约束内容如下，报名表详见附件3。



- 12.7.1 报名人必须确认已经阅读并理解《国际汽联运动总则》、《国际汽联场地比赛通则》、《2021 中国超级跑车锦标赛运动规则》、《2021 中国超级跑车锦标赛技术规则》和注册规则，并代表其参赛的所有人员声明遵守上述规则。
- 12.7.2 报名人必须确认已经阅读并理解《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比赛处罚及抗议、上诉条例》、《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和《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仲裁委员会工作条例》。
- 12.7.3 车队名称。
- 12.7.4 参赛车辆品牌及其他相关信息。
- 12.7.5 报名车手名单。
- 12.7.6 放弃索赔声明。
- 12.7.7 其他信息。
- 12.8 单站赛事（外卡）报名
 - 12.8.1 外卡报名费用是每站每辆赛车人民币 35,000 元。
 - 12.8.2 外卡报名车手不参与 GT3、GTC、GT4、单一品牌组和 GTM 组别的车手或车队类别的全年积分，但将占据当站比赛对应名次的积分。
 - 12.8.3 任何对首次参赛的外卡车辆进行的最低车重以外的额外配重或加时将由当站赛事仲裁委员会决定。
- 12.9 以厂商车队名义的商业全年注册费用为100万元；俱乐部车队全年注册费为25万元。
- 12.10 更换参赛车手
 - 12.10.1 任何对参赛车手组合的调整，必须在行政检验时以书面形式向赛事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每次更换一名车手需交纳人民币1,000元的行政费用。更换之后，车队仍然可以保留使用原参赛号码。
 - 12.10.2 赛事仲裁委员会公布参赛名单之后，不得更换车手，除非出现“不可抗力”并获得赛事仲裁委员会批准。任何获得批准的新车手均可以在赛事中取得积分。
- 12.11 赛事组委会有权拒绝接受任何车辆或车手报名参赛且不做任何解释。



13. 证件

- 13.1 证件只能由持证人本人根据证件的功能进行使用。赛事推广机构将在每个分站赛行政检验当天开始证件检查工作。
- 13.2 中国超级跑车锦标赛的证件分为全年证件或是分站赛证件。
- 13.3 全年证件将在完成首站行政检验时发放每位报名人。持证人有义务妥善保管他们的全年证件，并且在赛事期间一直佩带在明显位置。每个报名人可以以为每辆参赛车辆申请以下证件：最多2张车手证、2名计时员证、最多8张车队成员证。
- 13.4 单站赛事证件包括：官员、赛道摄像记者、文字记者、贵宾和赛事组委会，仅限当站比赛使用。
- 13.5 证件信息包括持证人姓名和类别。所有组委会工作人员和车队人员等必须随身佩带证件。不同类别的证件只能出入指定的不同区域，进行指定的工作，不按规定使用证件的持证人将会被没收证件。
- 13.6 出席车手会的所有人员必须佩带证件，否则不得参加车手会。

14. 与报名人的交流方式

- 14.1 赛事仲裁委员会、赛事总监或技术代表根据规则以文件的形式与参赛者进行交流。这些文件将同时分发到相应报名人手中并要求其签收。
- 14.2 所有练习和决赛成绩、公告文件、决定文件以及赛事推广机构文件将公布在官方公告栏中。
- 14.3 针对某参赛者的决定或通知，应在该决定或通知下达后30分钟内送达他们手中，同时必须签名。即使参赛者对决定文件持有不同意见，或决定上诉，也应先签字再履行上诉程序。
- 14.4 针对比赛的投诉必须由报名人书面递交至赛事仲裁委员会。

15. 事故

- 15.1 事故是指任何涉及一名或多名车手在赛道上的单个或者多个事件，或者在赛车场内代表报名人的某直接责任人或参赛者做出的某种行为，上述事件



或行为由赛事官员报告给赛事仲裁委员会（或由赛事仲裁委员会发现并调查），包括如下：

- a. 违反运动总则、运动规则或技术规则。
- b. 一辆或多辆赛车发车错误。
- c. 导致练习中断或者规则第41条款所述的决赛暂停。
- d. 两辆或多辆赛车发生碰撞。
- e. 因某车手的行为导致其他车手冲出赛道。
- f. 阻止合理超车。
- g. 超车过程中影响其他车手。
- h. 有辱汽车运动的行为。
- i. 违反体育道德的行为。
- j. 针对参赛者违反规则第15.1项下的h、i条款的情况，赛事仲裁委员会根据情况对参赛者做出禁止参与中国超级跑车锦标赛锦标赛一个或多个分站赛事的处罚，并向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报告。

上述事故，通常情况下，如涉及任何有关技术规则的部分，由技术代表进行调查后向赛事仲裁委员会报告。所有的其它事故由赛事总监完成调查后向赛事仲裁委员会报告。上述事故也可以由赛事仲裁委员会直接进行调查。

- 15.2 如果一起事件正在由赛事总监或赛事仲裁委员会调查中，将会尽可能地通过计时显示屏、电台和官方通告的形式告知所有参赛者调查所涉及哪些相关车手。任何与调查事件有关的责任人和报名人不得离开赛场，除非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的批准，未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批准就离开赛车场的参赛者将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罚款5000元的处罚。
- 15.3 在练习、排位赛或决赛中发生事故的车辆，若无法通过自身动力继续参赛，则该车辆必须经救援后返回封闭停车区，技术代表同意后，方可由车队工作人员推回。
- 15.4 根据赛事总监的报告或要求，赛事仲裁委员会全权决定是否对涉及事件的报名人或直接责任人进行处罚。



16 抗议和上诉

- 16.1 抗议须以书面形式参照《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比赛处罚及抗议、上诉条例》，在初步成绩公布后的30分钟内接受报名人交至赛事仲裁委员会的抗议文件。初步成绩公布30分钟后不再接受任何抗议。初步成绩公布时间根据正本文件的签发时间来计算。提出的抗议必须全部缴纳抗议费5000元。涉及拆卸赛车发动机或变速箱的，抗议费为80000元。抗议费不包括败诉方支付胜诉方发动机或变速箱重新组装的费用。发动机或变速箱重新组装的费用参照延伸注册表填写且获得批准的费用执行。
- 16.2 如对赛事仲裁委员会做出的判罚有异议，可按照根据运动总则第15条款和《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比赛处罚及抗议、上诉条例》进行上诉。

17 处罚

- 17.1 赛事仲裁委员会可以依照运动规则做出处罚，除此之外，还可以根据《国际汽联运动总则》做出处罚。
- 17.2 赛事仲裁委员可以根据任何参赛者的违规行为，对相应的报名人做出处罚。处罚决定做出后，报名人在签字确认后才有上诉的权利。
- 17.3 赛事仲裁委员会做出的罚款处罚，报名人必须在决定做出后48小时内上缴至赛事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 17.4 赛事仲裁委员会可以采取的处罚方式如下：
- 17.4.1 通过维修区：报名人收到赛事仲裁委会处罚决定后，须立即通知车手，车手在见到“DRIVE THROUGH”牌和车号起，最多可以驶完三个完整圈，然后按照维修区限速通过维修区，不得停站。如果处罚的决定是在比赛最后三圈或者是比赛结束后做出，赛事仲裁委员会应在该车手的决赛成绩中按照第 17.4.2 条款加罚时。此时处罚决定应明确处罚是通过维修区，但鉴于无法执行，因此按照罚时处理。
- 17.4.2 罚时：赛事仲裁委员会可以在车手决赛成绩里直接加入所罚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车手和报名人。罚时分别为 10 秒、30 秒、45 秒，或者赛事仲裁委员会做出的任何时间。
- 17.4.3 罚款：赛事仲裁委员会最大罚款金额为人民币 5 万元。
- 17.4.4 警告（训诫）：针对某参赛者违反规则的行为，对相应的报名人做出的书面警告处罚。



- 17.4.5 退后发车：赛事仲裁委员会可以针对车手的违规情况，处罚违规车手当站或在下站比赛决赛中退后发车。具体退后发车位数量由赛事仲裁委员会根据当时情形决定。
- 17.4.6 取消成绩：取消报名人和或车手已获得的练习或决赛成绩。
- 17.4.7 取消当天练习资格：取消报名人和或车手参加自由练习或排位赛的资格。
- 17.4.8 取消比赛资格：取消某报名人或车手继续参加当站练习或决赛的资格，同时取消相应车手此前已获得的练习或决赛成绩。
- 17.4.9 扣除参赛者已经获得的车手杯积分和/或车队杯报名积分。
- 17.5 取消当天练习资格和取消比赛资格将使用黑色信号旗和车号。被出示的车手最多可以驶完三个完整圈，然后按照维修区限速返回各自的维修车间，并前往指挥中心向赛事总监报到。
- 17.6 赛事仲裁委员会做出的处罚将根据规则第14条款规定送达报名人。
 - 17.6.1 赛事仲裁委员会须将处罚的书面决定发给报名人，并且要确保这份决定由报名人签收，决定上注明处罚方式。
 - 17.6.2 指挥中心通过竞赛指挥通讯系统通知被处罚的报名人，赛事仲裁委员会同时按照 17.6.1 条款向报名人发送书面决定文件。
- 17.7 任何情况下，车手根据第17.4.1条款通过维修区接受处罚时，不得对赛车进行维修或调整（例如：更换轮胎等）。在安全车状态下，参赛者不能通过维修区完成处罚，除非安全车带队时，车手已经在通过维修区接受处罚。安全车带队情况下，车手允许行驶的最大圈数可以超过三圈，即安全车带队的圈数计入总数。
- 17.8 任何车手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3次警告处罚且其中2次涉及车手驾驶行为的警告处罚，将在受到第3次的警告处罚后的下个回合的比赛退后5位发车。
- 17.9 任何不遵守第17.6条款的报名人将被取消比赛资格。
- 17.10 被赛事仲裁委员会认定有恶意违反技术规则行为的报名人，将被处以取消年度比赛资格的处罚。

18 驾驶行为

- 18.1 车手必须本人驾驶赛车，在赛道上不能够获得除裁判员外的外力帮助。



- 18.2 车手在赛道行驶的任何时间内必须使用赛道。界定赛道边界的两条白线属于赛道的组成部分，但路肩不属于赛道。

车手在驾驶过程中，必须确保同侧两个车轮在赛道内，赛车轮胎压线的情况计算在赛道内行驶，否则视为离开赛道。

如果赛车离开赛道，车手必须在确保安全且不获得任何优势的情况下返回赛道。

如果没有任何理由，车手不能故意离开赛道。离开赛道的车手，赛事仲裁委员会将根据情况对其进行调查。

离开赛道时产生的优势应立即让回。如果在离开赛道时超越的赛车已被其他赛车超越，该离开赛道的赛车任然需要按照组织者要求退回到其超越的赛车后。如果被超越的赛车出现驾驶失误，赛事总监确认的情况下，可以不再等待将优势让回。

- 18.3 被套圈车手没有及时给领先车手让车的行为被视为违反车手行为，将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必要的处罚。
- 18.4 当赛车离开赛道后，车手只有在确保重返赛道时是安全且没有获利的前提下，才被允许。任何因重返赛道而导致赛道正常行驶的车辆失控或发生事故将会被视为危险驾驶，车手将会被赛事仲裁委员调查并做出必要的处罚。
- 18.5 在直线区域，防守方超过一次改变防守路线，将被视为违反车手行为。
- 18.6 任何时间都要求车手给竞争对手保留足够的驾驶空间。任何在赛道上发生的接触都会受到赛事总监的调查；如果因为两车或多车接触导致赛车失控或事故的相关车手将由赛事仲裁委员会进行调查，并会做出必要的处罚。
- 18.7 只允许在组委会分配指定的维修区通道区域内使用进站板进行车队与车手之间的沟通。车手与车队之间通过无线电进行语音交流的方式是受当地法律限制的，必须提前向组委会申请。
- 18.8 除了在赛道上行驶留下的轮胎印记，参赛者不得试图改变赛道表面任何部分的摩擦力。
- 18.9 严禁车手在赛道上逆向行驶，除非车手在紧急情况下驶离危险区域并且是在兼顾了总体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
- 18.10 任何赛事环节中，若车手遭遇赛车发生严重机械故障，他们必须在安全情况下尽快驶离赛道。若车辆可以自行驶入维修区，则必须按照安全规则的要求驶入。未遵守此规定或阻挡赛道任何部分的车手将接受仲裁委员会处罚。



- 18.11 任何因无法维持比赛速度欲离开赛道车手，必须在合适的时间使用合理的方式，且确保其行为没有危险并与出口保持最近距离。若车辆停在维修区的快速通道，则必须尽快移走它，以免造成危险或阻挡其他赛车。如果车手无法驾驶该车辆驶离，则裁判有责任协助完成。
- 18.12 任何时间里，赛车的驾驶不得出现不必要的慢速、不规律行驶，或者任何其他被视为对其他车手或人员造成危险的行为。车手没有正当理由时不得故意驶离赛道。赛事仲裁委员会将对此行为进行调查，并做出必要的处罚。

19 赛车涂装

- 19.1 报名人所有参赛车辆的涂装在预车检后不得再被改变。如果发生变动，该车辆必须经过技术代表和赛事仲裁委员会的书面批准。
- 19.2 参赛车辆的比赛车号可由车队自己决定并向赛事推广机构登记，比赛车号一旦确定须保持全年不变。车号可在002~999之间选择。如果发生重复，则按照先到先得原则，或者由车队之间自行协商的办法来解决问题。
- 19.3 赛车号码必须展示在两侧前车门、车顶和前后挡风玻璃上。前挡风玻璃在车头方向查看位于右上方或副驾驶位前的上方，后风挡玻璃在车尾方向查看位于右上方，字体为Arial-Bold，大小为20厘米×20厘米。两侧前门必须显示的字体为Arial-Bold，高30厘米，颜色为白底黑字或者白底红字。报名人须按照分站赛附录规定的位置粘贴车号，不符合要求者，技术代表将不允许其通过预车检。
- 19.4 比赛车辆的标志和（或）型号应展示在车身的原装位置上。车手姓名、所属的国旗或地区区旗和血型应展示在车身驾驶员座舱两侧（后侧窗上，字体高10厘米），应容易被看到。有关规定请参见运动总则第17条款。车手姓名必须使用简体字。
- 19.5 每一辆赛车必须依照运动总则及当地法律粘贴广告。
- 19.6 赛事推广机构在第一个分站赛的行政检验时免费向参赛者提供一套赛事推广机构广告贴纸，广告贴纸数量和粘贴位置将公布在分站赛附录中。第二套为有偿提供。所有报名人必须按照附件4指定的位置在赛车和车手赛服上粘贴上述广告。
- 19.7 赛车全部广告必须在预车检前粘贴在赛车上。

预留给报名人的赛车和赛服广告不作特别限制，但不得遮盖比赛号码，不得违反商业注册协议，不得有不良宣传内容，也不得影响赛车安全。如果



- 车手不按规则执行或拒绝将有不良内容的广告除去，技术代表将不允许其通过预车检。
- 19.8 除赛事仲裁委员会批准的特殊情况，位于赛车前挡风玻璃顶部的广告高度不得超过10厘米，位于赛车后挡风玻璃顶部的广告高度不得超过8厘米。赛车其它任何车窗上不允许粘贴广告。
- 19.9 所有参赛者、赞助商和其他有关人员在报名参赛时已经同意所有静态和动态的影像资料版权属于赛事组委会，上述各方不得扣留或转让这些权益给其他单位或个人。赛事组委会有权在这些资料的基础上自行进行开发和做任何用途。
- 19.10 比赛过程中，所有不遵守上述规则的报名人和直接责任人将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调查。

20 赛道测试

- 20.1 所有报名人，比赛周开始前一周不得在当站比赛的赛车场安排赛道测试，否则将取消当站比赛资格。报名人的赛车未按规定时间进入当站比赛赛车场赛道即视为进行违规赛道测试。

21 维修区入口、维修区通道和维修区出口

- 21.1 “维修区入口”为赛道的一部分，指位于第一条安全车线和维修区限速线之间的部分。
- 21.2 “维修区出口”为赛道的一部分，指位于维修区解除限速线和第二条安全车线之间的部分。
- 21.3 维修区分成两个部分，靠近维修区计时墙的部分称为“快速通道”，靠近维修车间的通道被称为“内部通道”。除在第21.7条款、38.5条款和41.3条款下，赛车停在维修区末端，内部通道是决赛过程中唯一可以进行赛车维修工作的区域。
- 21.4 赛事组委会将在各分站赛附录中规定各报名人维修车间的分配位置，修理赛车只允许在分配的维修区车间内或组委会规定的维修位内进行。如果组委会无特殊规定，维修位安排在自己维修车间门前。
- 21.5 赛车在比赛过程中返回维修区并进站的区域将在分站赛附录中进行描述。



- 21.6 除在发车程序中，有赛车自发车位推回维修区，任何其他时间只允许车手驾驶赛车前往维修区出口。在练习开始或者恢复前驾驶至维修区末端，或者在安全车程序下停在维修区末端的赛车，必须单排在快速通道上，并且按照顺序驶离，除非某赛车出现故障而不能驶离。
- 21.7 如某车手从维修区发车，只允许在发车区出示5分钟倒计时牌时方可从维修车间驶出，必须单排停在快速通道上。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离开维修区前往发车区的赛车，如果已经抵达维修区出口，应将赛车推回各自的维修车间，待发车区出示5分钟倒计时牌后再进入维修区快速通道排队。从维修区发车的赛车可以进行如下工作：
- a. 启动发动机或对车辆的其他直接操作。
 - b. 安装或者拆卸制冷或加热的设备。
 - c. 修正车手乘坐舒适度。
 - d. 更换轮胎。
- 21.8 报名人不得在维修区内任何地点喷涂分割线，可以以粘贴的方式标识所属维修位。
- 21.9 除第21.7条款，快速通道上不得摆放任何工具和（或）设备。
- 21.10 赛车在进入到自己的停车位之前，只允许棒棒糖人站在警示线外召唤对应赛车，待赛车停稳后其他工作人员和车手方可进入警示线外对赛车进行维护。一旦完成维修后必须立即离开内部通道返回到维修车间与内部通道之间的警示线后面。赛车进站维修工作结束后，任何维修技师或者其他人员不得停留在维修区。所有练习和决赛期间，进入维修区内部通道工作的技师不能超过5名（如车手坐于车内，则不包含在5名维修技师数目内；棒棒糖人，计入5名维修技师数目内）。不遵守此项规定的报名人，将会受到赛事仲裁委员做出的5000-10000元的处罚。
- 21.11 报名人有义务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从维修车间或内部通道维修位释放赛车。
- 21.12 在所有练习和决赛中，只有在维修区出口5分钟牌出示后，赛车方可进入快速通道排队，否则，将会受到赛事仲裁委员罚款人民币2000元的处罚。
- 21.13 任何在维修区内长时间停车，发动机必须熄火。
- 21.14 在排位或决赛期间，赛车如返回进入维修车间即表示正式退出比赛。排位赛中，如赛车驶进车检封闭区，即表示结束自己的排位赛，将不允许再返回赛道。



- 21.15 赛车完成维修工作，离开内部通道后，所有工具、零件必须立即撤离回维修车间内。否则，将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罚款1000元的处罚。
- 21.16 赛车返回维修区，如不小心超越自己的修理位，允许由车手或维修技师将赛车推回到维修位。
- 21.17 维修区限速为60公里/小时。
- a) 练习期间：速度在60公里/小时以上、不足80公里/小时的，将被罚款1000元。速度在80公里/小时及以上，将被罚款人民币2000元。
 - b) 排位赛期间：超速违规的相关车手之前一圈所做的圈速将被取消，并且超出部分将接受每公里/小时处罚200元人民币。
 - c) 决赛期间：速度在60公里/以上、不足80公里/以上的，将对违规车手所获得的成绩增加罚时10秒并罚款人民币1000元。速度在80公里/小时及以上的，将对违规车手所获得的比赛成绩增加罚时20秒并罚款2000元。
- 任何车手如在赛事期间超速2次或以上者，将由赛事仲裁委员会视情况予以更进一步的处罚。
- 21.18 赛车必须停在自己的内部通道维修位上开展工作，不可阻碍其它车辆进出维修区。
- 21.19 由赛道返回维修区时，赛车须提前离开竞赛路线，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进入维修区，不得跨越入口分割线，跨越分割线者，在自由练习和排位赛中罚款2000元；在决赛期间罚款5000元，或是赛事仲裁委员会认为的必要处罚。如果跨越分割线的赛车影响其它赛车正常行驶，或对其它正常行驶的赛车造成危险隐患，赛事仲裁委员会可以在上述处罚的同时追加必要的处罚。赛车进入维修区时，必须在快速通道上行驶，直到抵达指定内部通道维修位区域。
- 21.20 在维修区出口设有一条与赛道的分割线，赛车只有在完全驶过分割线后才可以使全部赛道，跨越分割线者将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处罚，自由练习或排位赛中罚款人2000元，在决赛中处以5000元罚款或是赛事仲裁委员会认为的必要处罚。如果跨越该分割线的赛车影响其它赛车正常行驶，或对其它正常行驶的赛车造成危险隐患，赛事仲裁委员会可以追加处罚。
- 21.21 在维修区内（包括维修区快速通道，内部通道，车队计时区，维修车间，辅助赛事的维修车间及辅助赛事规定的区域），严禁吸烟，否则与吸烟者相关的报名人赛车将罚款2000元。



- 21.22 车队计时员仅允许在维修区计时墙边向车手发出指令或信息，车队计时员只能从信号站向赛车出示信息板。要求相关人员佩戴计时证件，或是佩戴车队经理证件，或者车队维修技师证件，才可以进入上述区域。
- 21.23 信息板不能阻碍其他车队在信号站发出的指令和讯号。信息板的任何部件不得散落在维修区快速通道或赛道上。
- 21.24 车手和车队可以使用无线电设备进行联络，该无线电通讯器材必须先获得赛事组委会批准，无线电通讯器材申请须连同报名表一同交赛事秘书处。
- 21.25 赛事期间的任何时间，所有车手和车队不得在组委会公告板上张贴通告。
- 21.26 车队可以从维修区计时墙向发车位上的车手传递信息。
- 21.27 进入维修区的手车不得松开或解开安全带，且必须保持佩戴好头盔，直到赛车完全停稳在指定的维修区域。

22 行政检验

- 22.1 报名人须持第5条款中规定的所有文件参加行政检验，并在赛事期间能够准备随时检查。不按照各分站赛附录中“初步时间表”规定时间参加行政检验的报名人，将被处以2000元罚款。赛事期间报名人相应的参赛者如发生人员变更，需在变更当站重新进行行政检验。
- 22.2 行政检验时，车手执照和报名人车队比赛执照的原件将保留在赛事仲裁委员会，直至决赛最终成绩公布后报名人方可将原件取回。行政检验中未能提供比赛执照原件的报名人和车手，经中国汽摩联确认拥有比赛资格后方可通过行政检验。
- 22.3 报名人代表其当站所有参赛者确认已了解报名表中全部内容，其所有参赛者已经与报名人签署了“个人放弃索赔声明”。参赛者包括以下人员，如车队经理、技师主管、工程师主管和车手等。

23 预车检

- 23.1 各分站赛预车检的时间和程序将在各分站赛的附录中明确。车检裁判将根据每台赛车检验证书对各赛车的实际改装情况进行抽检。所有车手及赛车必须参加车检。



- 23.2 除经过赛事仲裁委员会同意，所有报名人必须按照附录中所列的预车检时间和程序接受预车检。未按附录规定时间接受车检的车手将会被处以3000元罚款。
- 23.3 没有通过预车检的车手或赛车不得参加比赛。
- 23.4 车检裁判可以：
- 比赛期间检查赛车和（或）车手安全装备是否合格。
 - 要求报名人对赛车进行拆卸，以确保其完全符合要求。
 - 要求报名人支付由车检工作而导致的合理费用。
 - 要求报名人提供其认为必要的配件或者样品。
- 23.5 发动机检验
- 23.5.1 组委会可以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拆检任何发动机，任何拒绝拆检发动机的参赛者将被除名并停止后续比赛。
- 23.5.2 投诉拆检发动机的参赛者如果投诉成功，将不承担任何费用，投诉失败的参赛者将根据注册表的费用承担发动机重新组装费用。同时按照发动机重新组装的费用再支付赔偿费用。
- 23.6 已经通过预车检的赛车，如果其经过拆卸或者某种形式的改装而影响其安全性，或者由此产生赛车参赛资格的疑问，或者涉及任何事故，必须由报名人重新呈报车检裁判进行复检。
- 23.7 赛事总监或者赛事主管可以检查涉及事故的赛车。
- 23.8 重大撞击事故后的赛车安全座椅和安全带不得再次使用。

24 会议

- 24.1 自由练习开始前，赛事总监将召开车手会，所有车手必须参加。车手会迟到将会罚款2000元，缺席者将罚款3000元，如出现多次，赛事仲裁委员会可做出其认为其它合适的处罚。如果赛事总监和赛事主管认为有必要，可以在决赛前，再召开一次车手会，所有车手必须到会，缺席者将取消比赛资格。
- 24.2 排位赛结束后，赛事总监将召开车队经理会，所有车队经理必须出席，如有迟到，罚款2000元；缺席者，将罚款3000元。



- 24.3 由赛事总监主持的发车会将在排位赛结束后和决赛开始前举行。GT3、GTC和GT4组别的前4名车手，以及各自的车队经理或车队代表必须出席整个会议。赛事仲裁委员会将对迟到或缺席的人员进行处罚。

25 赛事期间的轮胎控制

- 25.1 轮胎为官方指定产品。报名人必须在赛事组委会注册的单一品牌轮胎供应商购买参赛轮胎。从赛事的自由练习开始到第二回合比赛结束，仅允许使用由赛事组委会指定的轮胎供应商所供应的轮胎。轮胎使用时应遵循供应商所指示的方法。禁止对轮胎使用任何化学和（或）机械方法调整配方。原装轮胎的胎面与侧面的花纹均不允许改变或切割。

25.1.1 所有组别的赛车，每一分站赛仅允许使用16条全新干胎（4套）和4条（1套）来自于上一站的干胎，以及可获分配的使用不限数量的雨胎。

25.1.2 系列赛的第一分站赛以及首次参赛的赛车，无论任何组别，均允许购买额外一套全新干胎。

所有获分配的轮胎都将会在车检过程中进行清晰标记并由轮胎车检官记录。一条轮胎只允许标记给一台赛车使用。排位赛和比赛仅可使用在本站标记的干胎。参赛者必须在每站自由练习开始前填写所用轮胎数量和条形编码等具体资料，并呈交该轮胎登记表给车检裁判。

未遵守轮胎使用规定的参赛者，自由练习阶段，当站仲裁委员会将会对其进行罚款30000元的处罚；排位赛及决赛时，当站仲裁委员会将会对其进行取消成绩的处罚。

25.2 Joker Tyre

25.2.1 针对各组别报名中国超级跑车锦标赛全赛季的报名人的赛车，米其林将为每台赛车提供整个赛季4套S8M(中性胎)的Joker Tyre以供选择。

25.2.1.1. Joker Tyre的数量，不计入赛车在各分站赛轮胎使用数量。

25.2.1.2. 计划使用Joker Tyre的车队，需在分站赛开赛前2周向赛事组委会报备。

25.2.1.3. 单站报名或非全赛季报名的报名人的赛车，不可享受使用Joker Tyre。



25.2.2 Joker Tyre的使用

25.2.2.1. 计划在排位赛使用Joker Tyre的赛车，报名人至少需在排位赛开始前30分钟向秘书处递交使用申请。

25.2.2.2. 计划在决赛使用Joker Tyre的赛车，报名人需在决赛开始前前60分钟向秘书处递交使用申请。

25.2.2.3. 未递交使用申请的赛车，不得安装及使用Joker Tyre，否则将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的处罚。

- 25.3 预车检过程中赛车上安装好对应的已标记轮胎是报名人的义务。轮胎加热装置允许在所有练习和决赛中使用。
- 25.4 所有练习和决赛中不使用标记轮胎的赛车将取消比赛资格。
- 25.5 只有赛事总监宣布可以使用雨地轮胎进行练习或决赛时，赛车才可以使用雨地轮胎，否则将被取消比赛资格。宣布雨地之后，赛车仍然可以选择使用干胎，也可以在同一台赛车上同时使用干地轮胎和雨地轮胎，但所用轮胎必须都是标记过的轮胎。
- 25.6 除非继续比赛存在安全隐患，练习和决赛中下雨不暂停练习或决赛，如赛事总监宣布使用雨地轮胎，赛车可以自行返回维修区更换雨胎。决赛在维修区出口开放后下雨，如有必要推迟发车，按照第38.16b条款执行。
- 25.7 报名人必须在各分站赛前向推广商处提前预定和购买轮胎。
- 25.8 报名人必需在参加第一站时为每台赛车购买至少一套雨胎，并需为每部赛车在每个分站赛准备至少一套雨胎。
- 25.9 官方测试时赛车使用的干胎用的数量不受限制。
- 25.10 报名人所获分配的轮胎在特殊情况下发生严重损坏时，车检主管联合轮胎供应商协商后有权决定是否允许更换轮胎。上述任何获授权更换轮胎的报名者，均须经由赛事仲裁委员会批准。
- 25.11 轮胎制造商在每条轮胎上都有特定的条形码。报名人在安装轮胎时条形码必须朝外。
- 25.12 轮胎内允许加注的气体为大气或氮气为成分的干燥压缩空气。
- 25.13 未按规定时间标记轮胎及（或）提交轮胎登记表的报名人将会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的处罚。
- 25.14 竞赛组委会保留随时对轮胎管控实施封闭区管理状态的权利，具体以赛事仲裁委员会公告的宣布内容为准。



25.15 轮胎管控程序

- 25.15.1 车检裁判将参考官方轮胎供应商提供的轮胎条形码资料进行所有轮胎的标记。车队有责任确保提供的所有轮胎均是符合运动规则第25.1、25.2、25.6条款的要求。
- 25.15.2 车检裁判将在比赛期间检查轮胎的使用，报名人必须与车检裁判进行配合。
- 25.15.3 报名人不得损坏标记的贴纸或标签。如发现任何损坏应立即报告车检裁判查看并作出处理，以便核实确认非故意所为。如有需要，赛事仲裁委员会将启动调查程序，并对所涉及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25.16 澳门分站赛轮胎使用规则，将会另行通知。

26. 车重

26.1 中国超级跑车锦标赛的参赛车辆将根据技术规则与附录中的规定执行称重。最低车重不计车手及其装备的重量。车辆的最小重量必须遵守BOP关于车辆与组别的要求。各分站赛行政检验结束后，赛事仲裁委员会将公布所有赛车最终的重量。

26.2 称重

- 26.2.1 称重设备由技术代表亲自检查，该设备安装在车检区内，位置通常靠近维修区入口第一个维修车间。称重结果将通过车检区的开放式屏幕向所有参赛者显示。
- 26.2.2 赛事总监可以在练习中随时通过电台系统指示技术代表选择赛车称重。
- 26.2.3 被选中称重的赛车在返回维修区时立即前往称重区，称重时需由裁判推行上磅秤，赛车需熄灭发动机。赛事仲裁委员会将对没有前往称重区称重的赛车进行调查。
- 26.2.4 赛车称重后，技术代表将称重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报名人的车手。如果赛车不能够使用自身动力前往称重区，可以在裁判的帮助下前往。

26.3 所有参加排位赛和决赛的赛车必须称重。如果称重后发现赛车的重量小于BOP规则、技术补充规则或分站赛附录规定的重量，或者预车检结束后公



布的重量，则该重量下所获得的成绩将被取消，除非赛事仲裁委员会认为缺少的重量是由于事故或不可抗力而造成的。

- 26.4 称重过程中不得给赛车上添加或拆走任何固体、液体、气体或其它物质，否则将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调查。
- 26.5 只有车检裁判和赛事官员可以进入称重区。
- 26.6 参赛者的影像记录设备重量计入赛车重量。
- 26.7 任何不按照规定进行称重的赛车将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的调查及必要的处罚。
- 26.8 如果报名人的车手不小心或故意造成称重磅秤的损坏，导致称重设备分站赛之后的环节不能正常使用，则他们在该环节所获成绩将不被接受，同时报名人必须承担对称重设备所有必要的维修费用。

27 获胜加重

- 27.1 获胜加重规则将根据正式成绩于每回合比赛后被应用于中国超级跑车锦标赛各组别（GT3、单一品牌组、GTM、GTC和GT4）的参赛车辆。
 - 27.1.1 在各个组别中（GT3、单一品牌组、GTM、GTC和GT4），获胜加重将适用于每场比赛的前3名车手，按照第一名加重50公斤、第二名加重35公斤、第三名加重25公斤执行。成绩在前3名之后的车手将不涉及获胜加重。获胜加重将在下一回合比赛执行；获胜加重将不累计，仅用于每一位车手在一回合的比赛（包括自由练习、排位赛及决赛，见第27.2条款）。
- 27.2 为避免造成混淆和疑虑，每场分站赛的第二回合决赛完成后所产生的获胜加重将会在下一场分站赛事的第一节自由练习开始执行。

获胜加重必须是配重块的形式根据运动总则附件J和按技术规则的要求固定在赛车中。
- 27.3 任何违反获胜加重规定的赛车将被取消比赛资格。
- 27.4 虽然是年度报名，但在赛季中途参加中国超级跑车锦标赛的参赛者的首个分站赛将被要求50公斤的加重。
- 27.5 单站报名参加中国超级跑车锦标赛的外卡车手，将被要求50公斤的加重。
- 27.6 背负加重的参赛者需在赛车侧窗上展示负重贴纸。



27.7 同组别赛车在更换车手时，将按以下执行：

27.7.1 车手更换时，赛车的总负重将保持为同样。

27.7.2 当新加入的车手所携带获胜加重比现赛车获胜负重更加重的时候，赛车的获胜加重才会有改变。即当发生变化时，将使用两者中更重的那个重量进行加重。

27.7.3 冠军的获胜加重在更换车手后，仍将在本赛季中保留所有该车配重，直至加重最高峰值（获胜加重最高峰值（BOP 配重除外）的解释请参考第 27.2 条款）。

27.7.4 BOP 性能平衡的重量是独立的，见第 28 条款。

28 车辆性能均衡（BOP）

28.1 赛事仲裁委员会将任命技术均衡小组成员，其中将包括一名数据分析师以控制性能均衡事宜。技术均衡小组将在所有的车辆性能均衡问题上与技术代表和车检主管密切合作。

相应各类车辆的性能表现，将发布一份中国超级跑车锦标赛参赛车辆的性能均衡要求。官方的性能均衡将在各分站赛前公布并可能在赛事中调整。任何改变将通过后赛事仲裁委员会的补充规则的形式发布。

28.2 技术均衡小组将根据车辆性能表现对以下内容进行调整：

- a. 最低车重；
- b. 空气限制器（大小、形状和数量）；
- c. 增压值；
- d. 测量基准胎压为 1.5 巴（ ± 0.1 巴）时的底盘高度（前后独立）；
- e. 空气动力设备调整；
- f. 总维修区停靠时间。

28.3 未遵守车辆性能均衡规则的赛车将被视为违反技术规则，赛事仲裁委员会将会进行调查及做出必要的处罚。

28.4 GT3、GTM采用国际汽联GT3的BOP标准和当年由国际汽联签发的所有更新。



28.5 GTC将采用厂商杯赛车的技术规范，而车辆型号的年份为参考基准线。中国超级跑车锦标赛2017年系列赛事所确定的BOP评估亦将会被用作是当年参赛启动BOP的基准线。

参加GTC组的保时捷911 GT3 Cup赛车技术规则将使用厂商所提供的保时捷911 GT3 Cup (Type 997 & 991) 标准技术规则。

28.6 GT4将采用SRO赛车的BOP标准以及当年度由SRO签发的所有相关更新。

28.7 单一品牌组将使用厂商所提供的标准技术规则。

29. 赛车总体要求

29.1 车辆注册

29.1.1 在国际汽联完成注册的车辆须在报名的同时将相关车辆注册表一并提交中国汽摩联。

29.1.2 未在国际汽联注册的车辆须在2021赛季的第一个分站赛开始前完成中国汽摩联车辆注册。

29.1.3 当出现两位报名人同时注册同样车辆参赛时，将仅接受源自厂商的相关型号资料的提交和审批。如果所提交资料发生矛盾，则由赛事组委会技术小组核实有关车辆型号、生产和销售等情况来进行确定。

29.1.4 报名人的车辆注册资料需加盖中国汽摩联章，同时附上报名人的名字，以此作为中国超级跑车锦标赛的参赛车辆执照。中国汽摩联的技术代表和报名人将分别保存一份参赛车辆执照的复印件。这份资料需在各分站赛进行预车检时予以提交。

29.1.5 赛事组委会有权拒绝接受未注册和（或）那些拒绝有效公开相关数据的参赛者参赛。

29.1.6 分站赛的外卡报名人必须在分站赛前14天完成所有注册程序。赛事推广机构有权拒绝接受未注册的车辆参赛。

29.1.7 赛事仲裁委员会可以根据技术代表的建议决定未完成注册的外卡报名人和参赛车辆是否可以参加单个分站赛的比赛以及符合标准要求。

29.1.8 技术代表可以随时检验赛车，以确定是否符合参赛要求。



- 29.1.9 为确认赛车完全符合技术规定,技术代表有权要求报名人对其赛车进行拆解以确保其完全符合要求。
- 29.1.10 GT3、GTM组别参赛车辆头灯颜色为透明色, GTC组别参赛车辆头灯颜色为黄色, GT4组别参赛车辆头灯颜色为蓝色。
- 29.2 影像记录仪。所有赛车必须在赛事推广机构指定的位置上安装车外或车内的影像记录仪,否则将取消比赛资格。只有车检裁判才可以在练习或决赛后提取影像资料。封闭停车场程序结束后,报名人才可以从车检裁判处取回影像资料。影像记录仪设备的重量计算在赛车最低重量之中。
- 29.3 数据采集器系统为官方指定产品,所有赛车必须安装,否则将取消比赛资格。此系统必须与安装要求严格一致,且在竞赛过程中一直保持工作。此系统的重量包含在赛车的最小重量之内。技术代表或车检主管有权在分站赛期间随时下载并调查车载数据记录。报名人需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相关程序或获取数据的设备。报名人的任何试图限制获取记录仪/数据、篡改、关闭、操纵、移除记录仪任何部件或更换、调整这个设备的行为,均将被视为违反技术规则,将被取消比赛资格。
- 29.4 牵引钩(包括拖车带)必须在车身上正确安装好。颜色必须是红色或黄色。

30 更换车辆和发动机

- 30.1 年度报名报名人的比赛车辆更换。
- 30.1.1 报名人在不同分站赛的同一组别内进行比赛车辆的更换必须向赛事组委会书面申请以获批准,如希望变更赛车制造商、车型或车型年份等。赛事组委会可以拒绝接受相关请求,而无需给出任何解释。
- 30.1.1.1 如果请求被批准
- 之前所有的原车型罚重的重量会转到变更获批使用的赛车上。
 - 赛车重量将按变更后的新车型所对应的指定重量。
 - 车辆性能均衡重量将根据车辆性能均衡小组(BOP)在更换时所发布的相关新车型的重量安排为准。
 - 将在更换赛车后参与的第一个分站赛(决赛1和决赛2)中退后5个发车位发车。
 - 如批准更换为与原车相同的车辆(相同厂商、相同型号



以及相同生产年份），则第 30.1.1.1 d 条款将适用。

30.1.2 当报名人在不同分站赛进行不同组别的变更，无论是否涉及制造商、车型或车型年份的更改，都必须向赛事组委会提出书面申请，以获得相关变更的批准。赛事组委会可以拒绝接受相关请求，而无需给出任何解释。

30.1.2.1 如果请求被批准

- a) 报名人的所有车队杯的积分重置，由零开始。
- b) 报名人的所有车手杯的积分重置，由零开始。
- c) 报名人的赛车重量将按变更后的新车型所对应的指定重量。
- d) 车辆性能均衡重量将根据车辆性能均衡小组（BOP）在更换时所发布的相关新车型的重量安排为准。
- e) 报名人将在更换赛车后参与的第一个分站赛（决赛 1 和决赛 2）以及下一个分站赛的决赛 1 中退后 10 个发车位发车。

30.2 在第一个分站赛预车检时，技术代表将对每一辆参赛车辆的发动机进行铅封。涉及发动机的更换必须向技术代表报告，并经赛事仲裁委员会批准后方可进行。在排位赛前提出申请的，当站第一回合决赛将退后 10 个发车位发车。在排位赛结束后提出申请的，在更换发动机后的决赛将退后 15 个发车位发车。

30.3 未经赛事仲裁委员会批准私自拆解铅封的报名人，处罚如下：

30.3.1 如果在当站预车检期间发现私自拆解铅封的情况，当站比赛中重新铅封发动机后的两个回合决赛中均退后 10 个发车位，下站比赛中使用此重新铅封的发动机的情况下，第一回合决赛继续退后 10 个发车位。

30.3.2 如果在排位赛或决赛结束后发现私自拆解铅封的情况，则发现该情况之前的当站所获得的全部成绩将被取消，在重新铅封发动机后，参赛者将受到退后 10 个发车位的处罚。如果铅封损坏是在第二回合决赛后发现，则该退后 10 个发车位的处罚将延续到其参加的下一个分站赛的首场决赛之中。

30.4 技术代表有权力在任何一个分站赛练习或决赛后打开任何报名人的发动机铅封进行车检，报名人不得拒绝，发动机铅封一旦打开，即表明更换为新发动机。如果确认该发动机违反技术规则，该赛车所获得的全部成绩将被取消并在下两个回合的决赛中后退 10 位发车。



31 加油

- 31.1 油料为官方指定产品。参赛者必须使用组织统一供的油料参加所有练习、排位赛和决赛。
- 31.2 赛车加油只允许在完成自由练习、排位赛后在维修车间内进行，禁止在内部通道上各自的维修位和发车区上加油。
- 31.3 赛车一旦在规则第38.2条款离开维修区开始第一个勘路圈，赛车将不再允许加油。
- 31.4 决赛期间，赛车禁止加油，也禁止任何从赛车中抽取燃油的行为。
- 31.5 加油时车手不可以坐在车内。此时发动机必须停止转动（熄火），否则将被取消比赛资格。
- 31.6 赛车加油必须使用安全油桶，用完后妥善放回维修车间。赛车在油箱盖完全关闭后，才可以发动赛车，否则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取消比赛资格的处罚。
- 31.7 报名人的相关参赛者必须防止加油期间的任何泄漏。如出现任何泄漏，裁判将会监督其维修技师进行清理，报名人的相关参赛者必须立即执行，否则该报名人将被处以2000元罚款。
- 31.8 如有赛车在内部通道泄漏润滑油或燃油，维修技师必须依照裁判的指挥，将漏油的赛车推离漏油地点后才可以发动，否则该报名人将被处以2000元罚款。
- 31.9 赛车在维修区各车间加油时，报名人的相关参赛者必须保证消防员手持灭火器站在加油人员的一侧，以确保及时扑灭可能出现的火情。

32 总的安全

- 32.1 赛事官员将按照运动总则附件H规定的方法向车手发出信息。报名人不得使用与其相似的旗语或灯光信号向车手发送信息，否则将会处以2000元的罚款。
- 32.2 任何不遵守比赛旗语的车手将会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的处罚。旗语包括红旗、黄旗（单双黄旗）、蓝旗、故障旗、黑旗以及终点方格旗等。
 - 32.2.1 黄旗：车手在通过出示黄旗的裁判站后，没有通过出示绿旗的裁判站前，应立即减速且不得超车。两台或两台以上的赛车不允许



超车的区域是黄旗和绿旗之间的区域,如果两辆赛车在该区域内处于齐平位置时,不允许改变行车间相互状态,或有超车动作。在自由练习中黄旗情况下超车的车手将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5000罚款;在排位赛中黄旗超车的车手将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10秒罚时,并将罚时加入排位赛成绩;在决赛中黄旗超车的车手将受到仲裁委员会通过维修区的处罚和5000元罚款。如果赛事仲裁委员会认为某车手在黄旗出示的情况下没有将车速降低到安全的限度,按照违反黄旗规定的方式处罚。在该黄旗区域主动让回位置,且没有其它不妥行为的违规者免于处罚。赛事仲裁委员会针对违反黄旗规定行为可以在上述处罚的基础上追加处罚。

- 32.2.2 如果某车手将被套圈时,未遵守蓝旗规定,将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通过维修区的处罚,如不遵守处罚规定,将被取消比赛资格。
- 32.2.3 不按照故障旗规定返回维修区的赛车将被取消比赛资格。
- 32.2.4 P字牌和车号牌是要求车手返回维修区处罚的信号。在自由练习和排位赛中,该信号要求车手最多可以驶完三个完整圈,之后其必须返回维修区,并立即前往控制中心。
- 32.2.5 “DRIVE THROUGH”牌和车号牌是对车手进行通过维修区处罚的信号。在决赛过程中,该信号要求车手最多可以驶完三个完整圈,之后其必须通过维修区接受处罚。
- 32.2.6 黑旗和车号牌是对车手取消当天练习资格或比赛资格的信号。在赛道上行驶的车手在见到此信号后,最多可以驶完三个完整圈,之后其必须返回维修区,否则将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追加的处罚。
- 32.3 严禁车手在赛道上逆向行驶,除非车手在紧急情况下驶离危险区域,否则将取消比赛资格。赛车在驶离危险区域时,应在赛道裁判的指引下行驶。
- 32.4 在练习和决赛期间,车手只允许使用赛道,必须遵守本规则第18条款以及运动总则中关于赛道中车手驾驶行为的要求。
- 32.5 除了在赛道上行驶时留下轮胎印记,报名人不得试图改变赛道任何部分表面的摩擦力。
- 32.6 如果赛车停在赛道上,裁判有义务尽快将赛车推离,以确保其不会阻挡其他赛车或构成危险。如果赛车在决赛中因获得救援车的辅助而重新返回赛道,赛事仲裁委员会将取消其比赛成绩。



- 32.7 车手必须遵守运动总则中有关体育道德方面的规定，故意制造事故的车手将取消比赛资格或交中国汽摩联纪律检查委员会调查。
- 32.8 离开赛车的车手必须将赛车挂入空档或离合放开，并且方向盘安装回原位。车手不得阻碍裁判员将赛车拖离危险地点，否则将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2000元的处罚。
- 32.9 修理赛车只能在维修区维修位、维修车间或发车位（决赛编队圈前3分钟）里完成。保证赛车维修期间的安全是每一个报名人的义务。
- 32.10 赛事推广机构应在维修区各车间和后场的各维修位里摆放至少2个5公斤的灭火器，并确保能正常使用。
- 32.11 除了在维修区后场、维修区、车队维修车间或发车位上，车手以外的任何人均不得接触已经熄火的赛车。
- 32.12 任何情况下任何人均不得使用赛车自身动力在维修区内倒车或反向行驶，违规赛车将会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警告或者罚款5000元的处罚。
- 32.13 每次练习开始前和结束后5分钟，以及决赛编队圈开始前至最后一辆赛车进入封闭停车场，任何人禁止进入赛道、维修区入口和出口，以下情况除外。
- a) 执行任务的裁判或者获得授权的人员。
 - b) 得到裁判授权的驾驶赛车或者步行的车手。
 - c) 在第41.4条款下，决赛暂停期间，在发车位上维修赛车的车队工作人员。
- 32.14 在练习和决赛期间，当赛车进入赛道、维修通道或发车位时，发动机仅可以由启动器发动，不得接受外力协助。
- 32.15
- a.参加练习和决赛的车手必须穿着符合运动总则规定连身赛服、头盔和头颈保护器（HANS）。
 - b.赛车返回维修区时，赛车上的车手不得提前松开安全带，必须赛车完全停稳后才可以松开安全带。
- 32.16 任何时间，赛车在赛道、维修区入口或者出口，不得出现不必要的慢速、不规律行驶，或者任何其他被视为对其他车手或人员造成危险的行为。



- 32.17 参赛车辆如果在练习和决赛期间发生严重的机械问题，无法继续行驶，车手必须在安全的前提下尽快离开赛道或返回维修区。
- 32.18 赛事总监宣布雨地比赛后，赛车前大灯、红色尾灯必须始终打开。违者将被要求立即返回维修区打开前后车灯并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罚款1000元的处罚。
- 32.19 除了中国汽摩联批准用于安全服务的动物之外，维修区里、赛道上和任何观众区域内一律禁止有动物进入。
- 32.20 比赛期间，赛事总监、赛事主管或者医疗代表可以随时要求车手进行体检。该体检可以包括反兴奋剂和酒精检查（见运动规则附件L，第II章）。
- 32.21 决赛期间在赛道上用人力推行赛车通过终点线是不允许的，将被取消比赛资格。
- 32.22 决赛期间，任何车手离开赛道上的车辆，不论时间长短或任何理由，都视为退出决赛。
- 32.23 违反运动总则或本规则中有关安全的各项要求者将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的处罚。

33 练习

- 33.1 各分站赛将安排不超过60分钟的自由练习。
- 33.2 所有练习期间，维修区尽头将会有绿色和红色的信号灯。只有在出示绿色信号灯时，车手才允许离开维修区。车手离开维修区时，如果赛道上有其它赛车驶过，维修区出口裁判将会出示蓝旗或打开闪烁的蓝色信号灯以提醒正在离开维修区的车手。任何在红灯状态下进入赛道的车手将被处以人民币5000元罚款。
- 33.3 所有练习中，如果车手驾驶行为违反运动规则，赛事仲裁委员会将视情况做出相应的处罚。
- 33.4 如有必要终止任何练习，比如事故堵塞赛道，天气原因或出现其它致使继续练习具有危险性时，赛事主管将在所有赛道裁判站出示红旗，发车线出示红色信号灯。发出中断练习的信号后，所有赛车必须立即减速，慢速驶回维修区。
- 33.5 每节练习结束，车手只能够驶过一次方格旗，否则赛事仲裁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罚款1000元。



33.6 自由练习如中断将不再补时。

34 排位赛

34.1 排位赛分为两节，每节排位赛20分钟。

34.2 未参加排位赛的车手不可以参加决赛，经赛事仲裁委员会同意的除外。

34.3 如在排位赛中出现事故，将出示红旗暂停排位赛。

34.4 两名车手必须分别参加排位赛，两名车手的最快圈速将决定参赛车辆在两回合决赛中的发车位置。各个车组中按照指定的1号车手和2号车手顺序参加第一节和第二节排位赛，其中各个车组中1号车手为组合中级别更高的一位，2号车手为组合中较低的一位，如级别相同则不限制；如果赛车仅为一名车手，此车手也必须参加两节排位赛。各分站赛赛事仲裁委员会将会公布两节排位赛的出场车辆及车手名单。每节排位赛的各个车手的最快圈速成绩将分别决定两回合决赛的发车位。

34.5 如果赛车数量超出了赛道执照上最大容量，则赛事仲裁委员会按照上一年度总成绩或上一站排位赛成绩决定车手排位赛分组，成绩靠前的车手参加第一组。

34.6 排位赛期间，赛车返回维修区进行调整，只能在其分配的维修区车间门口进行，如赛车进入维修车间，即视为退出排位赛。

34.7 任何赛车在排位赛中进入维修车间的行为将被视为违反排位赛规定，该车手在本节排位赛中所获的成绩将会被赛事仲裁委员会取消。排位赛结束后，如果车手不慎将赛车开回维修区，及方格旗出示时赛车停留在维修区内部通道里面，必须在裁判员的监督下，由维修技师将赛车推往封闭停车区。如果推车过程中没有裁判员监督，赛事仲裁委员会将会对此行为进行调查，并做出相应的处罚。

34.8 排位赛结束后，所有车手只能通过一次方格旗，否则仲裁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罚款3000元。。

34.9 各分站赛两节排位赛之间，车队可以对赛车进行维修和调整工作，但所有工作仅限于在车检裁判的监督下在维修车间前方的指定维修位展开。禁止加油。此时如果赛车进入维修车间，则其获得的排位赛成绩将被取消。



35 排位赛后封闭

- 35.1 排位赛结束之后，所有赛车必须返回封闭停车区。
- 35.2 排位赛结束后，未能离开维修区进行排位的赛车必须在裁判的监督下由车队技师推至封闭停车区。
- 35.3 未经技术代表或车检主管的同意，不允许任何人员进入封闭停车区。

36 新闻发布会、媒体活动和车手巡游

- 36.1 新闻发布会：排位赛后和决赛后将召开例行新闻发布会，成绩前三名的车手将出席在新闻中心召开的新闻发布会。未按规定出席上述新闻发布会的车手将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调查。
- 36.2 媒体活动和车手巡游：赛事推广机构有可能根据赛事的需要在各分站赛中安排时间，组织包括车手签名、媒体活动和车手巡游等互动宣传活动，具体参见各分站赛公告文件，所有车手必须参加。

37 发车位

- 37.1 各分站赛两回合决赛的发车位分别由两节排位赛成绩来决定。第一节排位赛的成绩将决定第一回合决赛的发车位，第二节排位赛的成绩将决定第二回合决赛的发车位。如在同一节排位赛中遇两名或多名以上车手做出相同的最快圈速，先做出最快圈速的车手发车位在前。
- 37.2 排位赛成绩超过同组最快单圈成绩120%的车手不允许参加决赛，其发车位将被取消。
- 37.3 在排位赛中未能取得有效成绩的车手，需向赛事仲裁委员会申请决赛发车位。
- 37.4 未参加任何一节自由练习和排位赛的车手，将不允许参加决赛。
- 37.5 最终发车位将在决赛编队圈开始前60分钟公布。

38 发车程序

- 38.1 决赛维修区出口开放和关闭时间将在各分站赛附录中公布。



- 38.2 中国超级跑车锦标赛决赛采用2x2行进间发车的方式。赛车离开维修区出口可进行一个或多个的勘路圈。勘路圈结束后，赛车停在发车位上熄灭发动机。
- 如果一辆赛车完成了几个勘路圈，在每个勘路之间，必须遵守维修区限速规定使用维修站通道。否则将受到通过维修区的处罚。
- 任何在此期间进入发车区的赛车，将不允许再进行勘路圈。
- 任何不能够利用自身动力到达发车位的赛车，将从维修区出口发车。
- 38.3 维修区出口将开放10分钟，维修区出口关闭时将会发出的警示信号。
- 38.4 维修区出口关闭后，未从维修区驶离的赛车，可以从维修区出口发车，但赛车必须使用自身动力抵达维修区出口。如果不止一辆赛车出现此情况，按到达维修区出口的顺序在维修区出口排成一列。这些赛车空出的发车位将不会被填补。
- 38.5 决赛编队圈发出前，发车区将出示10分钟，5分钟，3分钟，1分钟和15秒的倒计时信号牌，并同时伴随着警号提醒。
- 当出示3分钟信号牌后，除了车手、赛事官员和车队维修技师之外，其他人员必须离开发车区。
- 38.6 在3分钟信号牌出示时，所有赛车必须轮胎安装完毕且落地。
- 3分钟信号给出时，赛车轮胎没有安装完毕且落地的，赛事仲裁委员会将对该赛车做出通过维修区的处罚。
- 轮胎加热器可以使用到出示3分钟信号牌为止。
- 38.7 出示1分钟信号牌后，赛车的发动机必须启动，所有的车队人员必须带齐他们所有设备离开发车区。
- 38.8 出示15秒信号牌后，发车区前方将出示摇动的绿旗，所有赛车将在领航车的带领下按照发车排位开始编队圈。
- 任何编队圈发车失败的车手不得尝试发动车辆，必须听从裁判员的指示。
- 38.9 编队圈时禁止进行发车练习。编队圈中赛车之间必须保持尽可能紧凑的队形。
- 38.10 编队圈时禁止超车，如某赛车未能及时离开发车位，而排在其后的赛车为避免影响其它赛车，此时可以超车。



这种情形下，如果其他所有赛车都已经通过了发车线后，则被超越的赛车将只允许排在队尾发车。

如果最后一台赛车还未通过发车线，则被超越的赛车仍可回到原发车位，但该赛车必须在杆位赛车到达“2X2”牌的赛道裁判站之前，允许回到自己的发车位；如未在此之前返回到原发车位，则此车手须立刻回到编队圈的队尾；如多车发生此情况，则先抵达队尾的赛车排在队尾；而其造成的空缺发车位，不允许被后车填补，所有赛车需保持好自己的发车位置；如发车员出示“增加一个编队圈”的信号，在新的编队圈里，依然不允许在第一个编队圈未能返回初始发车位的赛车回到原位，其依然需保持在队尾；如果违反上述要求，赛事仲裁委员会将给予必要的处罚。

- 38.11 当官方领航车在编队圈即将结束时，将会加速离开车队，并从维修区入口返回维修区；此时杆位赛车将以不低于70公里/小时、且不高于90公里/小时的车速带领所有车辆继续行驶，直至发车龙门架出示决赛开始的信号。所有车手被要求在通过出示“2X2”牌的赛道裁判站后，保持紧密队形。所有赛车必须排两条直线，并与前车最多不超过5个车身的距离。编队圈期间，发车龙门架上的红色信号灯将会亮起。在决赛正式开始的信号出示之前，即发车架红灯熄灭前，所有赛车需保持其位置；当发车信号出示后，赛车直至通过发车线后，才允许进行超车，及脱离队形。违反上述规定的车手，赛事仲裁委员会将会做出必要的处罚。如果受分站赛发车区赛道条件限制，则以此分站赛附录或车手会文件中对于发车时允许超车的位置的补充规定为准。
- 38.12 各分站赛指定的发车员将进行发车控制，决赛开始的信号以发车架上的红灯灭为标志。在发车过程中，维修区计时墙区域除了赛事官员、裁判和那些持有许可证件的工作人员外，任何人不得入内。
- 38.13 如果当编队圈结束，赛车抵达发车线前，赛事总监或发车员认为赛车编队有问题，红灯将继续保持，同时在发车线出示“EXTRA FORMATION LAP”牌，赛车将在杆位赛车的带领下再进行一个新的编队圈。如果增加额外的编队圈，决赛开始的计时将在第一个编队圈结束时已经开始。
- 38.14 赛事仲裁委员会将指定一名或几名抢发车裁判以监督发车情况。赛事仲裁委员会将对错误的发车行为进行调查，并做出相应的处罚。
- 38.15 所有从维修区出口发车的赛车必须严格遵守维修区出口灯号的规定，只有在维修区出口绿灯亮起后才可以离开维修区出口。
- 38.16 发车程序只有在以下情况才可以有所更改：



- a. 如果出示5分钟信号牌后，决赛开始前下雨，赛事总监认为车队需要更换轮胎，此时，暂停比赛的信号灯将打开，发车程序将从倒计时10分钟牌时重新开始出示。
- b. 如果决赛即将发车，赛事总监认为赛道雨势过大，即使更换雨胎也存在安全威胁，暂停信号灯将打开，决赛可能的推迟时间将通过电台或者在显示屏上显示。一旦决赛时间确定，将会从出示倒计时10分钟牌开始。
- c. 如果决赛在安全车带领下开始，将根据规则第40.19条款执行。
- 38.17 任何不遵守运动总则和运动规则中有关发车程序规定的车手，赛事仲裁委员会将会对其做出通过维修区的处罚。

39 决赛

- 39.1 除非经过赛事仲裁委员会的批准，否则决赛发车时间不得变更。
- 39.2 每回合决赛期间，当决赛时长为 60 分钟时，任意一名车手的驾驶时间应不得超过 35 分钟。每回合比赛的维修区换人窗口开启，车手返回维修区时，无论是否替换车手，均需固定停靠至少 30 秒。不同车手评级所对应的具体停站时长参看下表：

车手级别	车手 1 职业铂金	车手 1 职业金	车手 1 职业银	车手 1 绅士铂金	车手 1 绅士金	车手 1 绅士银	车手 1 绅士铜
车手 2 职业铂金				60 秒	58秒	56秒	54秒
车手 2 职业金				58秒	56秒	54秒	52秒
车手 2 职业银				56秒	54秒	52秒	50秒
车手 2 绅士铂金	60秒	58秒	56秒	50秒	46秒	42秒	38秒
车手 2 绅士金	58秒	56秒	54秒	46秒	42秒	38秒	34秒
车手 2 绅士银	56秒	54秒	52秒	42秒	38秒	34秒	30秒
车手 2 绅士铜	54秒	52秒	50秒	38秒	34秒	30秒	30秒

备注：

1. 上表中的停站时间已包含30秒的强制固定停站时间。



2. 如果赛车只由1名车手驾驶，则其停站时间必须与其同样级别的2名车手组成的车手组合相同，并加上5秒。
 3. 赛事仲裁委员会将公告每回合决赛每台赛车所需要的停站时间（该时间将从赛车通过维修区入口的计时线起计算，到赛车离开维修区出口计时线为止，期间车速需遵守维修区限速规定，包括强制停留时指定更换车手的所需时间）。停站总时间将以维修区入口和出口的计时控制线的测算时间为准。任何一辆赛车的停站时间不得短于公告中对其指定的停站时间。
- 39.3 决赛中，维修区换人窗口将从比赛开始的第25分钟开启，直至第34分59秒99窗口关闭。只有在进站换人窗口时间才可以进行换人或者执行停站环节。其余任何时间将不得进行换人或执行停站。
- 如报名人发生以下情况，
- a. 维修区进站换人窗口开放期间未能进站完成停站（维修区窗口关闭前赛车必须通过维修区入口控制线）。
 - b. 进站期间未能完成换人。
 - c. 完成的停站时间少于规定的停站时间。
 - d. 在维修区窗口开启之前或关闭之后实施的进站换人。
- 赛事仲裁委员会将在报名人相应的参赛车辆的决赛总成绩中进行最少60秒的罚时。
- 39.4 决赛在执行安全车程序时，维修区换人窗口开启，维修区入口将保持开放，赛车可以在此期间完成他们的停站及换人。完成停站及换人的赛车只有在维修区出口的信号灯为绿灯时，才可以驶出维修区出口。如此时安全车程序仍未结束，车手离开维修区出口时必须遵守安全车程序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9.5 通过预车检并且获得赛事仲裁委员会批准发车的赛车，可以在决赛维修区出口开放的任何时候进入赛道。
- 39.6 赛车只有在全部车轮落地后，发动机才可以重新启动。
- 39.7 两回合决赛发车的车手必须更换，车手率先上场的次序并无限制，但报名人必须在周五下午5点前将两回合发车车手名单上报至赛事仲裁秘书。如周五下午5点前未进行上报，组委会将根据该赛车的排位赛出场顺序指定该赛车的两回合决赛的发车车手名单。



40 安全车

- 40.1 安全车将由中国汽摩联任命的有经验的车手驾驶。安全车同时将搭载一名能够辨认所有参赛车辆的安全车观察员，且全程使用无线电与控制中心保持联络。
- 40.2 在编队圈前最多30分钟，安全车需进入发车区发车位前方位置待命，直到编队圈发出前5分钟离开发车位。此时，安全车将前往指定位置待命。
- 40.3 赛事总监可在以下情况决定使用安全车：
1. 当参赛者或工作人员直接处于危险状态中，但又没有必要为此中断决赛。
 2. 在特殊情况下开始决赛。
 3. 恢复被中断的决赛。
- 40.4 安全车在车身两侧和后部明确标注“Safety Car”字样。车顶安装闪烁的黄色或橙色信号灯及有闪烁的绿色信号灯。
- 40.5 安全车线。
- 第一条安全车线：当安全车通过这条线时，计划返回维修区的赛车允许超越安全车带队行驶的所有赛车和安全车进入维修区。当安全车完成介入工作、关闭工作灯开始返回维修区，通过这条线之后，计划返回维修区的赛车可以超过你正在进入维修区的安全车。
- 第二条安全车线：离开维修区返回赛道的赛车在安全车通过这条线前可以超过正在赛道上行驶的赛车。当安全车通过这条安全车线后，离开维修区的赛车必须减速慢行，不得超过任何在赛道上行驶的赛车和安全车，待所有赛道上的赛车通过维修区出口后，离开维修区的赛车才可以跟随到队尾继续行驶。
- 40.6 当赛事总监下达安全车的指令时，发车线将亮起闪烁黄灯，赛道上所有裁判站将出示摇动的单黄旗并出示“SC”牌。
- 40.7 在宣布安全车指令后，任何赛车在维修区入口、出口或赛道上行驶过慢、或对其他车手或人员构成潜在危险的，将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调查。
- 40.8 安全车进入赛道时将打开黄色或橙色信号灯，并且无需顾及头车的位置。
- 40.9 在安全车进行介入工作时，所有赛车必须减速和单排排列在安全车后，车与车之间的距离最大不得超过5个车身的长度。



- 40.10 除下列情况外，任何车手不得超过赛道上的其他赛车，包括安全车，直至当安全车返回维修区时该车手第一次通过终点控制线。但是，如果安全车在最后一圈开始时仍然执行工作，或者安全车在最后一圈时进行介入，将根据第40.18条款执行。
- 1) 如果车手收到由安全车发出的要求其超过安全车的信号。
 - 2) 安全车带队发车时，由于某赛车发车失败而产生的超车。
 - 3) 车手从赛道返回维修区，通过第一条安全车线后，其可以超越在赛道上的赛车，包括安全车。
 - 4) 当车手准备从离开维修区出口返回赛道时，此车手在抵达第二条安全车线前，可以超越在赛道上的赛车包括安全车，或者被赛道上的赛车超越。
 - 5) 当安全车完成介入工作返回维修区时，一旦安全车抵达第一条安全车线，赛道上的赛车可以超越安全车。
 - 6) 在维修区入口、维修区或者维修区出口时，车手可以超越同样位于该区域的赛车。
 - 7) 停在维修区维修车间的赛车，在安全车带队通过维修区时（见第40.14条款），可以被超越。
 - 8) 任何赛车出现明显的问题。
- 40.11 如果赛事总监给出指令，安全车观察员将使用绿色闪烁信号灯通知在安全车后与比赛头车之间的赛车可以超过安全车。完成超越安全车的赛车需继续以减速行驶且不得再超车，尽快抵达安全车带队的队尾。
- 40.12 安全车必须至少使用到排在第一名的赛车跟至其后，而且所有其他赛车单排列在安全车后才能接受介入任务。一旦所有赛车跟上车队，第一名的赛车必须和安全车保持在5个车身长度内的距离（第40.16条款除外），其它赛车必须紧跟前车保持紧凑的队形。
- 40.13 赛车可以在进行安全车程序中返回维修区，但只有维修区出口显示绿色信号灯时才能返回赛道。当安全车通过第一条安全车线时，维修区出口将出示红色信号灯。当安全车带队的最后一台赛车通过维修区出口后，维修区出口灯号将出示绿色信号灯。在维修区出口出示绿色信号灯情况下，返回赛道的赛车必须使用合理的速度尽快跟随到安全车带队的队尾。
- 40.14 在特殊情况下，赛事总监可以要求安全车带队通过维修区。此时，安全车的黄色或橙色信号灯保持闪烁，所有赛车必须跟随安全车进入维修区，该情况下进入维修区的赛车可以停在自己的维修位进行车辆调整。
- 40.15 在安全车状态下超车后主动让回位置的赛车，如不涉及其它违规行为的不予处罚。



- 40.16 当赛事总监认为赛道一切正常时，可以要求安全车返回维修区，安全车上的黄色或橙色信号灯将关闭；关闭信号灯将向车手表示安全车将在本圈返回维修区。

此时，安全车后的第一辆赛车将充当带队车的角色，其可以控制速度，如有必要，其可以落后安全车的距离超过5个车身。

为了避免在安全车返回维修区前再次发生事故的可能，自安全车黄色或橙色信号灯关闭的一刻起，所有车手必须保持一定的速度，不得不规律的加减速或刹车或任何其他可能危及别的车手车手或阻碍恢复发车的行为。

当安全车接近维修区入口时，全场裁判站的黄旗和“SC”板将被收回，从控制线起的裁判站将出示摇动的绿旗，发车线上出示绿色信号灯，直到最后一辆赛车驶过控制线。决赛的最后一圈除外。

- 40.17 安全车带队的每一圈都将计算在决赛的完成圈数内。
- 40.18 如果在决赛最后一圈，安全车仍在带队，或者安全车在比赛的最后一圈进入赛道，安全车将在最后一圈结束时返回维修区，此时所有赛车不得超车，在赛道上依次通过终点方格旗。
- 40.19 特殊情况下，决赛将在安全车带队下开始或者根据第42.7条款恢复比赛。无论哪种情况，发车区出示倒计时5分钟牌时，安全车将打开黄色或橙色信号灯，这将意味着决赛将在安全车带队的状态下开始或恢复。

当发车线出示摇动的绿旗时，安全车将离开发车位，所有车手必须按照发车排位，单排列在安全车后，不得超过5个车身的距离，此时，没有编队圈，决赛以出示摇动的绿旗为开始。

仅限于以下情况，可以超车：

- 1) 如某赛车未能及时离开发车位，而排在其后面的赛车为避免影响其它的赛车。
- 2) 有多辆赛车从维修区出口发车，而其中有一辆未能及时发车。

无论哪种情况，车手仅能够超车并恢复到原来的发车位。



41 暂停决赛

41.1 如赛道因事故被堵塞，或由于天气原因及其它原因给继续决赛带来危险，赛事总监可以暂停决赛，此时裁判站将出示红旗，同时发车线出示红色信号灯。

41.2 当暂停决赛信号给出时，禁止超车，维修区出口将关闭，所有车手必须将赛车的车速控制在80公里/小时以下，按维修区限速规定返回维修区并依次停在快速通道上。第一辆返回的赛车到达维修区应直接前往维修区出口控制线并停下，其他所有赛车需在它的后面单排列在维修区快速通道上。

安全车在决赛暂停后将停在维修区出口控制线前方。

41.3 因事故堵塞赛道而不能返回发车区的赛车，应等到赛道清理完毕后，再前往维修区的快速通道，其将根据比赛暂停前的比赛顺序先后排列在队列中。

41.4 决赛暂停时：

- (1) 决赛的计时将暂停，决赛暂停时间将不计入最长决赛时间，恢复决赛后将完成暂停前未完成的决赛时间。
- (2) 一旦赛车停在维修区快速通道，此时所有赛车将执行车检封闭程序，车辆不可以维修、调整和更换轮胎，仅允许对赛车安装或者拆卸制冷或加热的设备。此时禁止加油。
- (3) 只有车队成员和赛事官员允许进入发车区或维修区。
- (4) 在维修区窗口开放时出示红旗的情况下，重新比赛将按红旗出示时当圈之前完成的那一圈成绩进行排序，并且第二阶段车手将必须上车驾驶，已经完成车手更换的赛车不必进行车手更换，进一步指示将由赛事总监给出。

决赛暂停前，已经返回维修区的赛车将在其维修位等待，直至维修区出口出示恢复比赛的5分钟信号牌，并按照第42.4条款执行。

41.5 任何情况下，车手必须听从裁判的指挥。



42 恢复决赛

42.1 上述第41条款导致的延迟应尽可能缩短，一旦恢复决赛的时间确定，赛事总监将通过计时屏幕或电台通知所有参赛者。任何情况下，将给出至少10分钟的倒计时信号。

42.2 倒计时信号将出示10分钟、5分钟、3分钟、1分钟和15秒，每个倒计时信号将同时包括声音的提示。

42.3 出示10分钟信号时，仅允许对赛车进行更换轮胎的工作。

42.4 出示5分钟信号时，首先，停在安全车和领先赛车之间的赛车，根据维修区裁判的指示依次离开维修区，不准超车行驶一圈返回维修区，依次排在快速通道的队尾。

其次，停在维修区维修位的赛车，根据维修区裁判的指示依次离开维修区，不准超车行驶一圈返回维修区，依次排在快速通道的队尾。

42.5 出示3分钟信号时，所有在维修区快速通道上的赛车全部轮胎须安装完毕并落地。否则，该赛车将被处以通过维修区处罚。

42.6 出示1分钟信号后，发车架将打开闪烁的黄灯，赛车启动发动机，所有车队人员携其所有工具必须在出示1分钟信号前离开快速通道区域。如某一车手在出示15秒信号牌后需要援助，必须举手示意裁判将负责把该赛车推出快速通道。在这种情况下，持黄旗的裁判将摇动黄旗以警告其后方赛车。

42.7 发车架上绿灯亮起时，决赛将在安全车带领下恢复，所有中立赛事执行的条款都将适用在恢复决赛的程序中。安全车将在一圈后返回维修区，除非：

- 1) 决赛在雨地条件下恢复，赛事总监认为安全车有必要行驶超过一圈。
- 2) 所有赛车未能单排列在安全车后。
- 3) 发生新的事故，需要安全车介入。

维修区出口绿灯亮起时，安全车将离开，所有赛车跟随在安全车后，相隔不超过5个车身的距离。

42.8 安全车带队恢复决赛的情况下，仅限于以下情况可以超车。

- 1) 如果赛车未能及时离开，而在其后面的赛车为避免影响其他赛车。

42.9 如果赛事仲裁委员会认为某车手在该圈中进行了不必要的超车，将根据第17条款进行处罚。第40.16、40.17、40.18和 40.19条款将适用。



- 42.10 安全车返回维修区后，仅允许赛车在通过终点控制线后进行超车，违者将被处罚通过维修区。
- 42.11 如果决赛不能恢复，决赛成绩将按照决赛暂停信号发出时前一圈的成绩来计算。

43 结束

- 43.1 根据第6.3条款，一旦领先的赛车完成全部比赛时间，决赛结束的信号将在终点控制线上出示。
- 43.2 无论任何原因，如果终点方格旗在领先赛车完成规定时间之前出示，决赛将以终点方格旗出示为标志，领先赛车通过终点线即为结束决赛。
- 43.3 在见到终点方格旗后，所有赛车必须减速，并继续行驶直接返回车检封闭区，不得有任何不必要的延迟，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无论什么物体或其他协助（除非在必要情况下的裁判协助）。在未到达车检封闭区时车手不得解除安全带及头盔。
- 43.4 不能利用自身动力抵达车检封闭区的赛车将由裁判将赛车带回车检封闭区。
- 43.5 决赛结束后，每一辆赛车只允许通过一次方格旗，否则将罚款2000元。
- 43.6 决赛结束后，决赛的名次将依据车手通过终点线的顺序和已完成的圈数进行排列，但无论任何情况，车手必须在赛道上驶过终点线才称为完成决赛。

44 决赛后封闭

- 44.1 只有负责封闭程序的赛事官员可以进入决赛后封闭停车场。除非得到上述官员的许可，不允许任何形式干预封闭停车场工作。
- 44.2 当决赛封闭程序启动时，封闭规则也将适用于终点控制线和封闭停车场入口之间的区域。
- 44.3 封闭停车场须有安保人员值守，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员均不得入内。
- 44.4 完成决赛后返回封闭停车场的赛车必须确保赛车油箱内能够抽出3公升汽油做油料抽检。



- 44.5 车检裁判在封闭停车场内将根据赛车检验证书对全部或部分改装的实际情况进行检验。

45 成绩

- 45.1 所有通过终点方格旗的赛车名次首先将是按照在规定的决赛时间里完成了圈数多少排列，完成相同圈数的车手按照通过终点方格旗的先后顺序排列成绩。
- 45.2 未完成两个完整圈的车手不计算成绩，按照“未发车”处理。只有完成第一名车手决赛距离 75%(含)以上且通过终点方格旗的车手可计算成绩。
- 45.3 决赛成绩中，没有完成决赛的车手排名按照其退赛时所完成的圈数有关。后退赛的车手排名在前，先退赛的车手排名在后。在维修区冲过终点方格旗的车手按照未完成决赛计算，完成圈数按照其通过控制线的圈数计算。赛事组委会将在对应车手姓名后注明“未完成决赛”字样。
- 45.4 决赛成绩将在决赛结束后公布。
- 45.5 成绩分为：
- 1) 自由练习结束后公布“自由练习成绩”。
 - 2) 排位赛和决赛后，立即公布“初步成绩”。
 - 3) 排位赛和决赛“初步成绩”公布后，待技术代表提交车检报告且处理完全部抗议后将公布“正式成绩”。
 - 4) “初步成绩”公布 30 分钟后，如果没有抗议，将公布排位赛或决赛“正式成绩”。如果有抗议，赛事仲裁委员会将进行调查，并在调查结束，“初步成绩”公布 30 分钟后公布“正式成绩”。
 - 5) 决赛结束后，公布“正式成绩”的同时，也将公布该分站赛车队杯的成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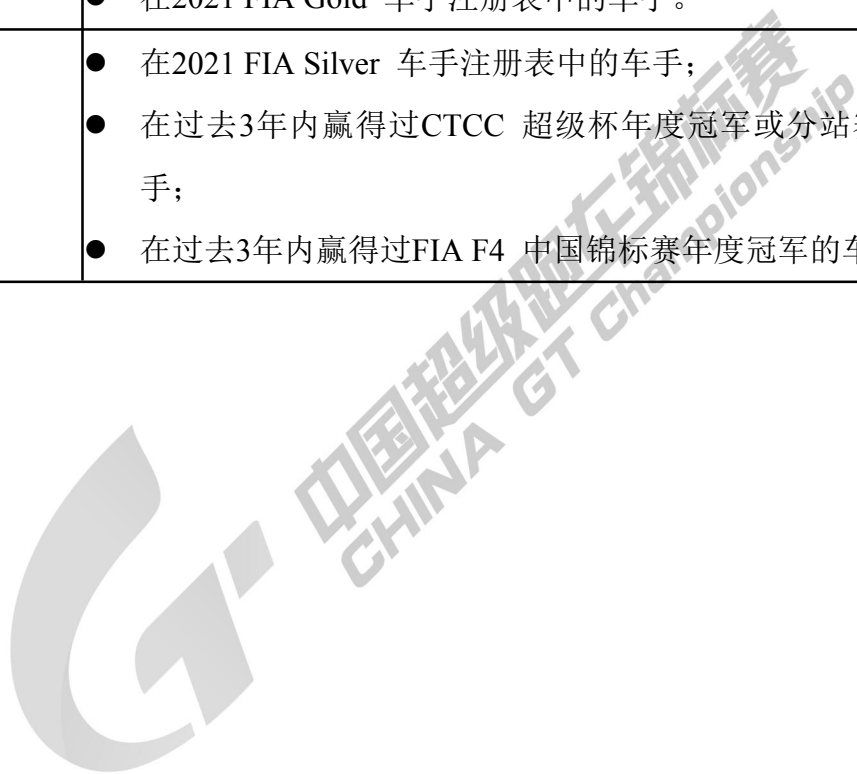
46 颁奖仪式和赛后新闻发布会

- 46.1 决赛的车手杯前三名车手、车队杯第一名的代表须出席颁奖仪式，遵守赛事推广机构的颁奖流程，及必须参加赛会新闻发布会。不参加颁奖仪式者将取消当站决赛成绩和积分，该成绩和积分当站空缺。
- 46.2 两回合决赛后均即刻举行颁奖仪式，除非有技术代表车检报告违规的，两回合颁奖仪式将根据“初步成绩”颁发奖项。



附件 1

职业车手的定级指引：评级类型	评级标准 (2021版)
职业铂金	● 在2021 FIA Platinum 车手注册表中的车手。
职业金	● 在2021 FIA Gold 车手注册表中的车手。
职业银	● 在2021 FIA Silver 车手注册表中的车手； ● 在过去3年内赢得过CTCC 超级杯年度冠军或分站赛冠军的车手； ● 在过去3年内赢得过FIA F4 中国锦标赛年度冠军的车手；





附件 2

绅士车手的定级指引：评级类型	评级标准 (2021版)
绅士铂金	不符合职业等级标准，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过去3年内获得过国家注册GT锦标赛或耐力锦标赛中GT3 或GT4或TCR组别年度冠军的车手；● 在过去3年获得过CTCC中国杯比赛年度冠军的车手；● 在过去3年获得过CFGF或雷诺方程式锦标赛B组或华夏杯或TMC或Clio杯年度冠军的车手；
绅士金	不符合职业等级及绅士铂金级标准，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过去3年内获得过国家注册GT锦标赛中GTC或GTM组别年度冠军的车手；● 在过去3年内获得过国家注册耐力锦标赛中2.0升或以下组别年度冠军的车手；● 在过去3年获得过CTCC中国杯比赛分站冠军的车手；● 在过去3年获得过CFGF或雷诺方程式锦标赛B组或华夏杯或TMC或Clio杯分站冠军的车手。
绅士银	不符合职业等级，不符合绅士铂金和金级标准，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过去3年内报名参加过国家级或省市级注册赛事一个完整赛季的车手；● 拥有3年以上比赛经验。
绅士铜	比赛经验不足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次申领赛照年龄在30岁（含）以上，之前未参加过任何省级（及以上级别）卡丁车或单座方程式比赛；或未赢得过任何比赛头衔或胜利或杆位；没有任何比赛不良记录



以下事宜将会在中国超级跑车锦标赛的绅士车手评级过程中予以考虑：

1. 任何一位年满 50 周岁的车手，在其 50 周岁生日后，可由当年赛季所评定的级别下调一级。
2. 任何一位年满 55 周岁的车手，在其 55 周岁生日后，可由当年赛季所评定的级别下调两级。
3. 任何一位年过 60 周岁的车手，均可获得绅士铜的评级。
4. 任何车手年满 50 周岁、55 周岁和 60 周岁之前，如在 3 年期间曾下调过相应评级者，将不会再获得评级下调的安排。
5. 年满 30 周岁的车手，如果其在过去至少 5 年中没有比赛经历（每年最多不超过 1 次比赛），则将根据其过往参赛的最佳记录进行评级并且做出下调一级的安排。该类评级将于一年后重新进行回顾。
6. 无论参赛履历多与否，车手实际表现和圈速也将成为衡量车手评级的因素。
7. 如非上述情形，车手的评级在当年赛季过程中不会进行调整。

调整评级失误或纠正申报隐瞒资讯者，不在此列。

绅士车手可申请根据附件 2 的程序进行重新评级。

特殊案例将由赛事组委会开展调查及判定。



附件 3

2021 年中国超级跑车锦标赛一车队注册表

请将完整的表格与车队的执照复印件(正反面)寄回,车队注册开始于 20 年 月 日,结束于 20 年 月 日。

车队信息

车队名称			
车队执照号码		注册汽协	
车队公司全称			
办公地址 (含邮编)			
车队负责人		车队负责人 身份证号	
负责人 移动电话		负责人电子邮箱	
车队经理		车队经理 身份证号	
车队经理 移动电话		车队经理 电子邮箱	

车辆信息

车辆 1		车辆 2	
厂牌型号		厂牌型号	



FIA 注册号		FIA 注册号	
车辆组别: <input type="checkbox"/> GT3 <input type="checkbox"/> GTC <input type="checkbox"/> GT4 <input type="checkbox"/> GTM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品牌赛		车辆组别: <input type="checkbox"/> GT3 <input type="checkbox"/> GTC <input type="checkbox"/> GT4 <input type="checkbox"/> GTM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品牌赛	
车架号		车架号	
发动机号		发动机号	
车辆 3		车辆 4	
厂牌型号		厂牌型号	
FIA 注册号		FIA 注册号	
车辆组别: <input type="checkbox"/> GT3 <input type="checkbox"/> GTC <input type="checkbox"/> GT4 <input type="checkbox"/> GTM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品牌赛		车辆组别: <input type="checkbox"/> GT3 <input type="checkbox"/> GTC <input type="checkbox"/> GT4 <input type="checkbox"/> GTM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品牌赛	
车架号		车架号	
发动机号		发动机号	

声明

我已详细阅读国际汽联制定的运动总则及其附件和中国汽摩联制定的通则、运动规则、技术规则 and 所有增加的规则附件及附录，并完全同意且保证接受上述规则的约束。同时，在比赛中，上述保证将扩展到我报名人车队所属的所有工作人员，其他服务人员及代理机构。

我声明：以上所填内容经我核实，情况属实，并且将按照规则缴纳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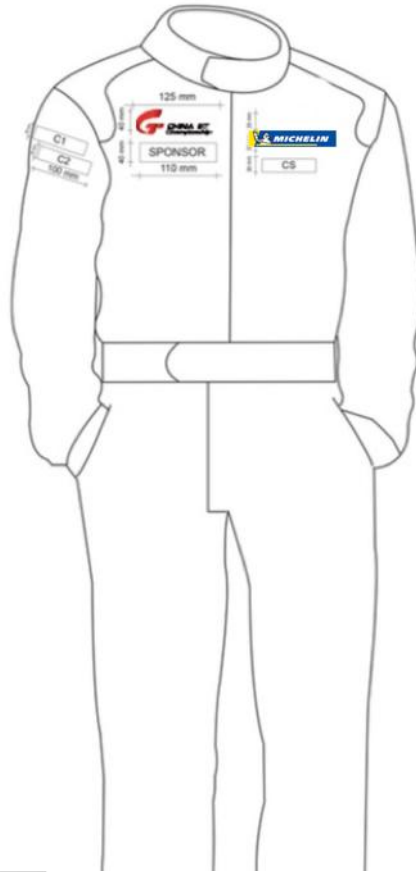
我声明：我车队所有参赛者具备比赛能力，所属的赛车改装符合赛事要求，报名表中所有填写的各项内容属实。且已根据规则要求为车队所有工作人员办理了意外伤害保险和医疗保险。

我同意：如果车队参赛者患有慢性、急性或其它影响正常参加赛事的疾病或伤残，在没有得到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批准参加比赛的情况下，不报名参加比赛。

签字即表示同意并愿意遵守 2021 中国超级跑车锦标赛的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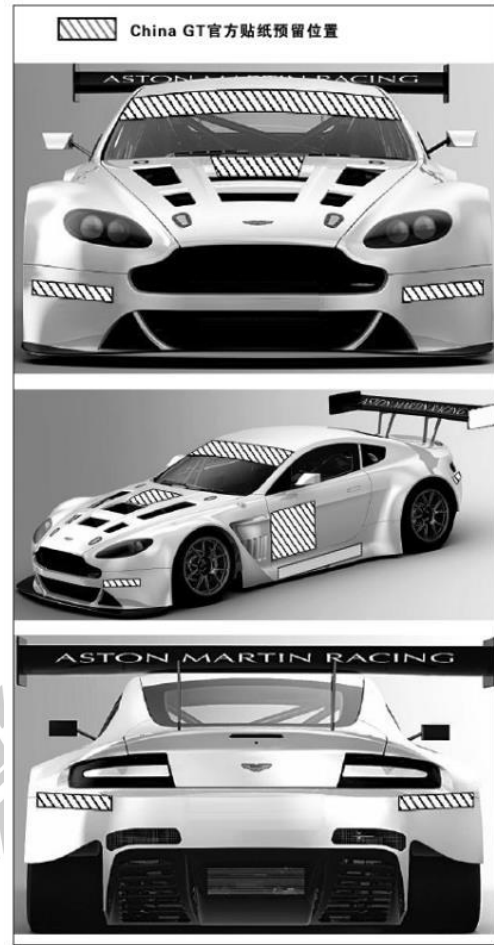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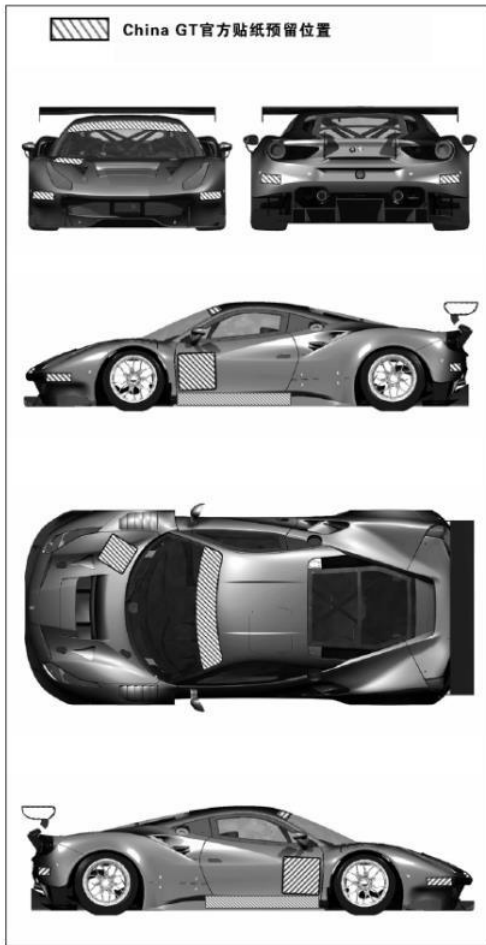
车队负责人 / 经理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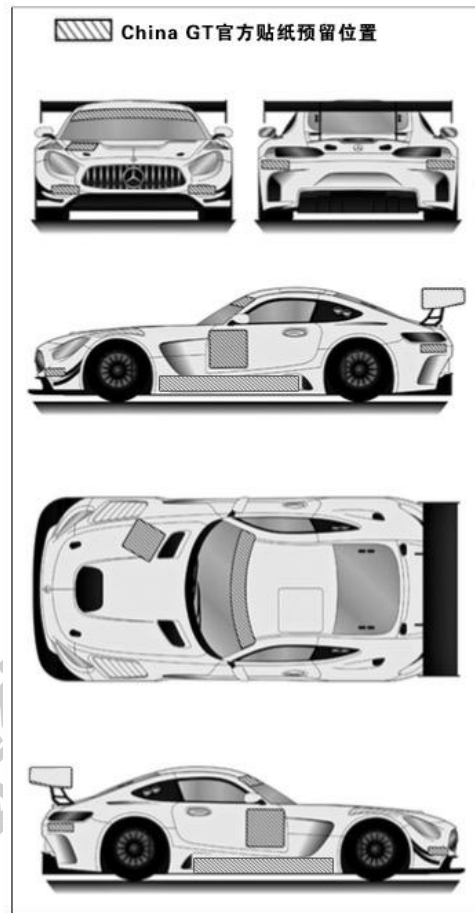
日期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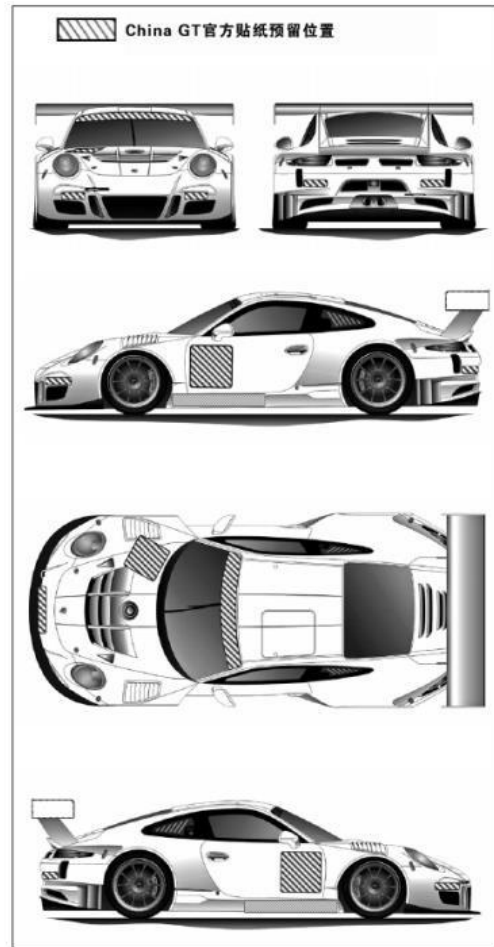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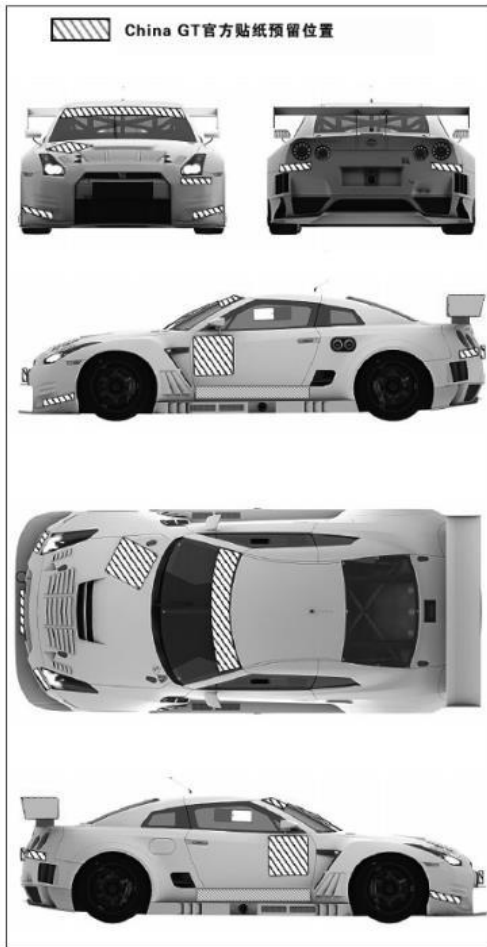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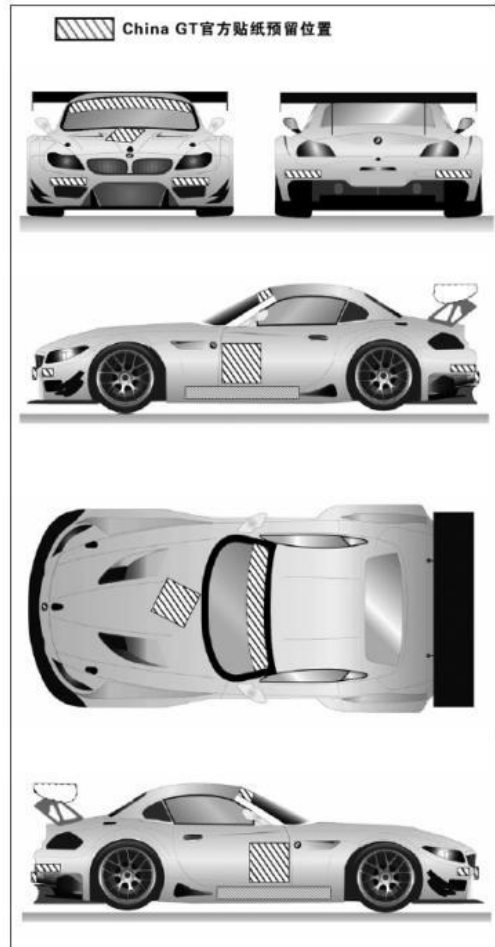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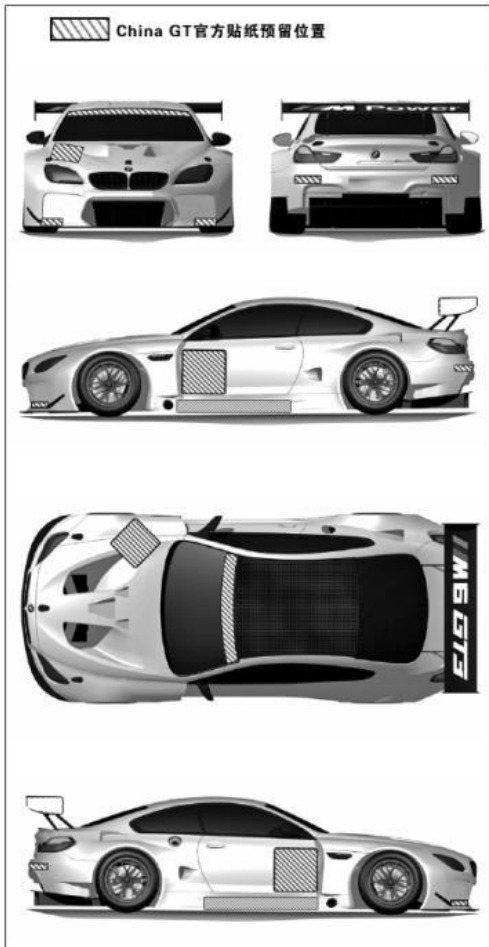
赞助
sponshi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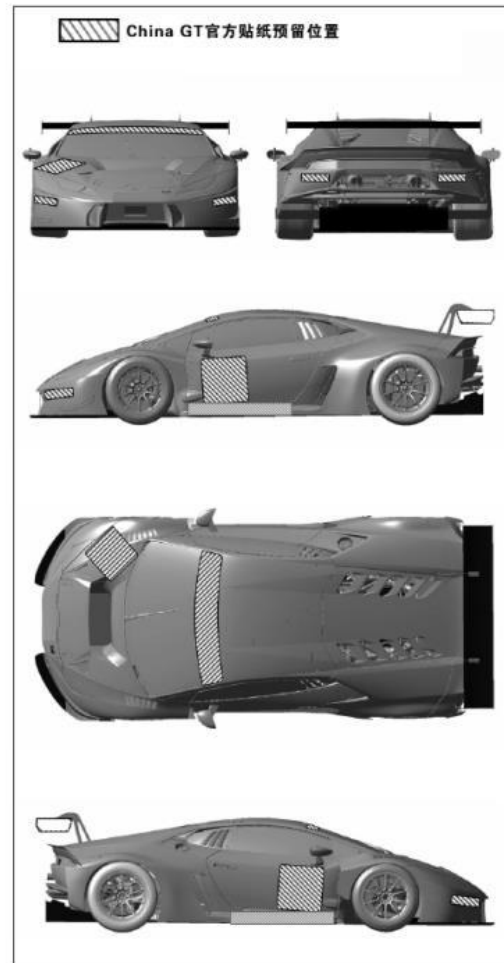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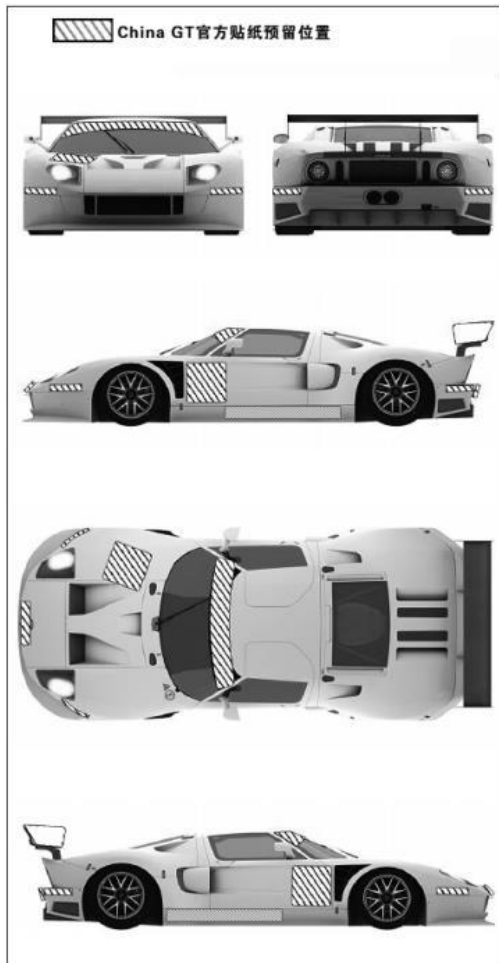
附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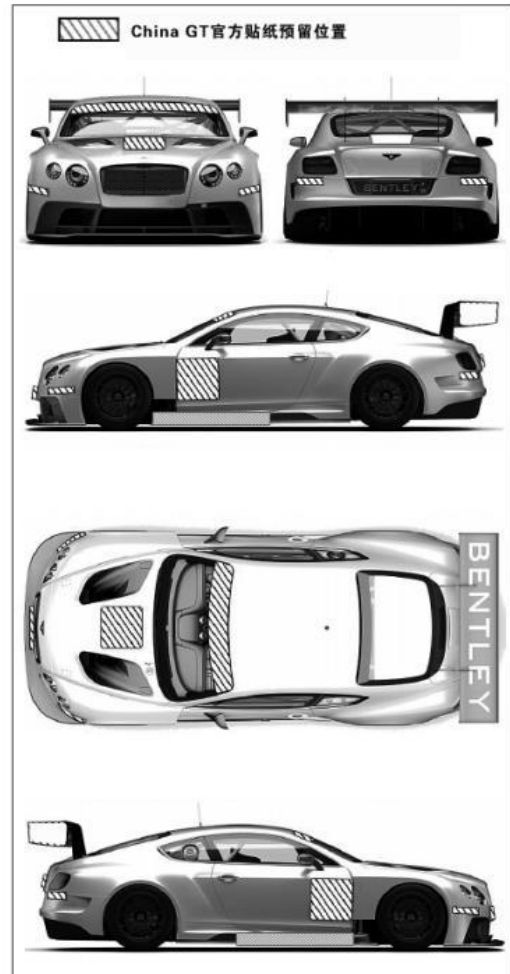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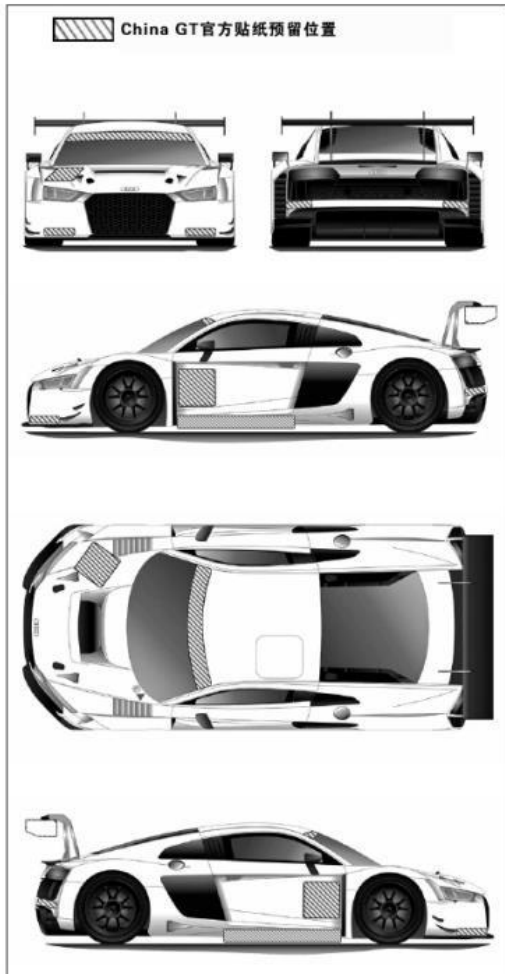














2021 年中国超级跑车锦标赛（中国超级跑车锦标赛）

报 名 表

请将报名表及其附件邮寄：北京市朝阳区金港大道 1 号懂车帝金港汽车公园 GT club （丁丽艳收）（电话：17610733396）

全年赛季：_____ 单站报名：_____（单站报名材料和费用截止于每站开赛前 15 天）

报名人资料

报名人					
公司/个人地址				邮编	
公司/个人电话			公司/个人 Email		
公司法人		手机		传真	
法人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注：请公司报名人将营业执照复印件、报名人法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附后，个人报名人将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附后					

车 队 资 料

车队名称					
车队执照号码			执照签发单位		
车队公司全称			办公电话		
办公地址（含邮编）					
车队负责人		手机		Email	
车队经理		手机		Email	
车队技术主管		手机		Email	
注：请将车队执照复印件、车队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附后					

车 手 资 料



车手#1 姓名		车手#2 姓名	
车手#1 血型		车手#2 血型	
车手#1 所属汽协		车手#2 所属汽协	
车手#1 身份证件号		车手#2 身份证件号	
车手#1 比赛执照号		车手#2 比赛执照号	
车手#1 电子邮件		车手#2 电子邮件	
车手#1 联系电话		车手#2 联系电话	
注：请将车手照片、比赛执照或复印件附后，非中汽摩联注册车手，需要所属汽联开具比赛同意函（VISA）原件。			

报名车辆信息

厂牌型号		FIA 注册号	
车辆组别			
车架号		发动机号	
变速箱号			
车号（主选 1 个）		车号（备选 2 个）	

报名费

厂商车队	全年	注册费 100 万元（人民币） / 车队
俱乐部车队	全年	注册费 25 万元（人民币） / 车队
	2021 年 4 月 1 日前	注册费 20 万元（人民币） / 车队
	2021 年 5 月 1 日前	注册费 22 万元（人民币） / 车队
外卡参赛	3.5 万（人民币） / 站 / 车	

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久金汽车文化发展（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税号：9131 0000 MA1F L31Q 47

单位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 1600 号恺悦大厦 101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方泰支行

银行账户：0384 1100 0400 2277 4

声 明

我已详细阅读国际汽联制定的运动总则、通则及其附件和中国汽摩联制定的通则、运动规则、技术规则 and 所有增加的规则附件及附录，并完全同意且保证接受上述规则的约束。鉴于此报名已被组委会接受并获准参加比赛，我同意在比赛过程中，如发生我本人受伤、死亡或财产损失情况，将不向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本次赛事组委会、赞助商、赛事组委会任命的任何官员、服务人员、代表、代理机构，以及参与组织、赞助比赛的有关地方机构、全体工作人员、个人提出追究、索赔的要求。同时，在比赛中，上述保证将扩展到我报名人车队所属的所有工作人员，其他服务人员及代理机构。

我声明：以上所填内容经我核实，情况属实，并且将按照规则缴纳报名费。

我声明：我或者我车队车手具备比赛能力，所属的赛车改装符合赛事要求，报名表中所有填写的各项内容属实。且已根据规则要求为我本人及车队所有工作人员办理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医疗保险。

我同意：如果我或车队车手患有慢性、急性或其它影响正常参加赛事的疾病或伤残，在没有得到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批准参加比赛的情况下，不报名参加比赛。

我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此声明所述内容，我在自由和自愿的情况下签署本协议，并由本人签字放弃一切追究权力和无条件履行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的免责条款。签字即表示同意并愿意遵守 2021 中国超级跑车锦标赛的相关规则。

签字即表示同意并愿意遵守 2021 中国超级跑车锦标赛的规则



车手 1# _____

日期 _____

车手 2# _____

日期 _____

车队负责人 / 经理 _____

日期 _____

